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考察)

中國文化組織與申登世界遺產機制及案例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職稱：第一處副處長

姓名：利明勳

職稱：第一處編審

姓名：洪美智

職稱：第一處約聘助理

姓名：劉正輝

出國地區：中國上海/廣東/雲南/四川/澳門

出國期間：96年10月21日-11月1日

報告日期：97年1月20日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度出國計畫  
中國文化組織與申登世界遺產機制及案例考察報告

## 壹、計畫目的

本案為瞭解中國文化部門行政組織型態、部門規劃、業務職掌及政策執行情形，作為文化組織調整之參考，同時，針對中國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相關經驗，考察前置準備過程及專業技術事宜。

考量 2007 年 6 月 29 日，於紐西蘭召開之第 31 屆世界遺產委員會，通過 22 處新的世界遺產，其中，中國分別以「開平碉樓與村落」、「中國南方喀斯特」，列名文化遺產及自然遺產。

故以世界遺產為主軸，針對世界遺產提報經驗及後續經營管理機制，作為交流考察之核心課題，並輔以拜會相關政府機構、學術單位、非政府組織等，瞭解中國文化部門，如何有效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落實文化事務之可持續性推動及發展，作為文建會推動「文化暨觀光部」之參考與借鏡。

## 貳、行程內容

### 一、世界遺產申請之前置準備作業

近年來，中國於發展經濟的同時，亦積極推動文化遺產保護工作，截至 2007 年 6 月底止，已有 35 處世界遺產，相關行政協力機制、專業學術研究、經營管理模式等，已然累積深厚經驗與基礎。

相較於此，臺灣受限於國際政治局勢，無法執行世界遺產之申請工作，然仍自 2002 年開始，推動世界遺產潛力點之遴選作業，建構世界遺產知識系統及專屬網站，並藉由國際學術交流及各項研討、教育訓練課程，提昇對於世界遺產之理解與認識，並逐步援引世界遺產保護思潮，落實臺灣文化遺產之保護及活化等工作。

歷經長期推動之「開平碉樓與村落」，業於日前獲選為世界遺產文化遺產。經由實際考察開平碉樓等世界遺產地，並與華南理工大學建築學院、開平市碉樓辦公室等長期推動該案之相關單位，進行交流與研討，有助於瞭解世界遺產登錄之前置研究、環境整備與案件審查等實務執行過程。

此外，亦經由拜會西漢南越王博物館及上海阮儀三城市遺產保護基金會，了解其他世界遺產潛力點之前置準備過程，以及目前中國政府部門與民間組織之協力情形。

## 二、文化資產保護與觀光發展之整合模式

文建會刻正規劃整合文化與觀光事務，成立文化暨觀光部。過往被視為發展阻礙之文化及自然遺產，已成為未來推動觀光事業之重要條件與基礎。如何於文化遺產保護與自然遺產保育之前提下，結合在地居民參與及民間資源投入，建構落實地域振興及在地經濟發展之可持續性發展機制，將是未來必須審慎面對之重要課題。

1997年登錄為世界遺產文化遺產的「麗江古城」，近十年來，為當地政府及居民，創造驚人觀光效益。然因人數過多，管制作業失衡，導致過度商業化之負面因素，已然危及文化遺產保護之核心價值。是故第31屆世界遺產大會，則將該案及三江並流、布達拉宮、故宮、頤和園和天壇等6處中國世界遺產列入「黃牌」警告名單。

相較於此，2005年登錄為世界遺產文化遺產的「澳門歷史中心」，則成功透過文化保護之嶄新視野，改變世人對於「澳門」等同於「賭場」之刻板印象，並經由有形、無形文化遺產之活化與新生，有效提昇當地居民之在地認同，活絡地區性之經濟發展與就業契機。

透過實地考察麗江及澳門等世界遺產地，並與中山大學旅遊學院、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澳門歷史文物關注協會等單位，針對個案運作模式，以及文化遺產保護與觀光產業發展之協調、整合，建立永續性之長程發展機制等課題，進行研商及探討。

## 三、自然遺產與文化遺產之跨領域工作推動

文化資產保存法於2005年完成之第5次修訂作業，新增整合文化遺產保護與自然遺產保育之「文化景觀」類項，至於，如何落實跨領域之保護工作，臺灣仍於起步階段。

1992年，「九寨溝峽谷景觀與歷史重點區域」列入世界遺產自然遺產，係以石灰岩地質景觀及豐富性之生物多樣性，作為主要核心價值與保護重點，不過，區域範圍，亦涉及當地少數民族之傳統文化及產業活動。

藉由參訪九寨溝世界遺產及其周邊區域，並拜會西南林學院生態旅遊學院，理解自然遺產與文化遺產之互動運作模式，且評估導入文化創意思維及在地社群參與，整合文化資產保護與在地社會、經濟發展之適宜性與可能性。

## 參、拜會單位

### 一、學術機構

#### (1) 華南理工大學建築學院<sup>1</sup>

華南理工大學建築學院成立於1997年11月，由建築學系，土木工程系和建築設計研究院組成。建築學系和土木工程系是華南工學院(華南理工大學的前身)成立時的主要學系，其歷史可追溯到1930年代初期。建築學系是中國成立時間最早的建築學系之一。建築設計研究院成立於改革開放之初的1979年，現已發展為一所能承擔國家超大型重點建設項目和高新技術工程設計任務的國家綜合甲級設計研究院。建築學院已經發展成中國華南地區建築領域集人才培養、科學研究和工程設計諮詢，「產學研」相結合的重要基地。

建築學院位於華工東湖東北側湖濱北路於廬山路交匯處，林蔭之中的紅牆綠瓦是老中山大學留下的文物。在這塊人傑地靈的沃土上，藏龍臥虎，英傑輩出。建築學院有一支實力強大的教學、科研和工程設計諮詢隊伍。建築學系有悠久的歷史，一批留學於歐、美、日的知名專家教授，如林克明、陳伯齊、夏昌世、龍慶忠、譚天宋、符羅飛等曾先後在系中執教，逐步形成了嚴謹、務實、創新的辦學理念和專業教育特色。師資中有來自中國各重點院校培養的優秀拔尖人才，也有來自歐美日的「海歸派」。土木工程系同樣擁有悠久的學科歷史，師資隊伍經過近幾年的建設，年齡結構，學歷結構及職稱結構更趨合理。這支隊伍在人才培養，學科建設，科學研究及工程設計與諮詢等方面，都有較強的實力和較高的水準。

建築學院擁有良好的教學科研設施。學院依託學校公共軟硬體資源，近年在原有6號樓、7號樓、設計院大樓的基礎上，先後增加了27號樓(教學)、科技大樓(國家重點實驗室)以及分佈在校園各處的實驗室、研究室，為教學和科研的發展提供了優良的條件。建築學院實驗中心屬下有建築物理(聲、光、熱)、電腦輔助設計、視覺藝術、建築結構、建築材料、測量水力學、環境藝術、建築創作等實(習)驗室，可滿足教學、科研、生產及對外服務需要。

---

<sup>1</sup> 參考華南理工大學建築學院網站資料：<http://www.scut.edu.cn/architecture/> (點閱時間：2008年1月14日)。

建築學院不僅吸引了中國各地慕名而來的優秀學子，還接收國際前來求學的留學生，可謂彙聚天下英才，引來八方學子。現代建築產業要求複合型的高層次人才，畢業生不僅應具有紮實的專業理論基礎和實踐能力，還要具有一定的經濟、法律知識和強烈的開拓精神。因此，建築學院以「厚基礎、強能力、寬適應」作為人才培養的模式，注重品德教育，對學生實行嚴格管理，以培養德才兼備的土建高級專門人才為主要任務。

建築學院目前設有建築學、城市規劃、景觀建築設計及土木工程，水利水電工程 5 個本科專業。其中建築學和土木工程均為中國首批通過專業評估的專業。建築學院有較強的學科優勢，擁有建築學和土木工程 2 個一級學科博士點，目前已有建築設計及其理論、建築歷史與理論、城市規劃與設計、建築技術科學、結構工程 5 個博士學位授予權；有建築設計及其理論、建築歷史與理論、城市規劃與設計、建築技術科學、景觀建築設計、結構工程、工程力學和岩土工程 8 個碩士學位授予權。

建築學院的科學研究採取基礎研究、應用和開發研究並重，在優先開展基礎研究的同時，積極開展橫向研究，實現「研究、開發、設計、生產」的良性循環。建築學院採取教學、科研、生產相結合的辦學模式，實現產、學、研緊密合作。學院下屬的建築設計研究院既是國家綜合甲級建築設計院，可承擔各種類型的工程設計（包括超高層、超大跨度、超規範的特大型工程），同時又是學院培養學生的工程實踐能力的生產實習基地。

建築學院在亞熱帶民用建築設計、亞熱帶城市規劃設計、嶺南風景園林、建築與文化研究、古建築文物保護修復、嶺南地方民居研究、亞熱帶建築技術科學、高層建築結構、鋼筋混凝土結構空間結構、橋樑結構和岩土工程等方面辦出特色。未來以成為中國一流教育機構，並為廣東建築產業作出更大貢獻而努力。

## (2) 中山大學旅遊學院<sup>2</sup>

作為中國第一批旅遊管理博士學位授予權單位，中山大學在中國旅遊教育界具有深遠影響。在整合中山大學旅遊教育和研究有關力量的基礎上，旅遊學院於 2004 年 4 月正式成立。目前，旅遊學院已經具有從本科到碩士、博士研究生在內的完整辦學層次，其中研究生的培養方向包括：旅遊規劃與管理、會展經營與管理、旅遊人力資源管理、旅遊與休閒房地產等領域。

秉承中山大學 80 多年來形成的「革命性、開放性和科學性」的優良傳統，旅遊學院在教學和研究領域中始終堅持嚴謹務實的工作作風。旅遊發展與規劃研究中心堅持為社會提供優質諮詢服務的傳統，作為中國首批 9 家旅遊規劃甲級資質單位之一，曾先後主持完成旅遊規劃專案近 40 項，其中包括珠海、桂林、蘇

---

<sup>2</sup> 參考中山大學旅遊學院網站資料：<http://stm.sysu.edu.cn/showpage.aspx?num=572>（點閱時間：2008 年 1 月 14 日）。

州、西雙版納、湖北、黃山、肇慶、贛州等多個著名旅遊城市和地區的旅遊規劃，有力地推動中國旅遊規劃理論研究與發展，開創旅遊規劃新思路和新模式。

為促進創新性人才的培養，旅遊學院先後與黃山、桂林等中國著名旅遊城市、旅遊局等有關單位和香格里拉酒店集團簽署合作協議，在教學實習、科學研究、人才培養等方面加強合作，為培養學生的科研能力創造了良好的條件。

旅遊學院與法國昂熱大學旅遊學院簽署了人才培養和教師交流等方面的全面合作協定，並已順利展開。旅遊學院還與世界旅遊組織、英國里茲城市大學、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香港理工大學以及日本、韓國、泰國等地高校建立了合作關係，為學生提供交流學習、出國深造的機會。

旅遊學院的教職員工希望，通過不懈的努力，實現「將中山大學旅遊學院辦成中國一流、國際知名旅遊學院」的發展目標，為社會培養出一批複合型、應用型和國際化的高層次旅遊管理人才和旅遊研究人才。

### (3) 西南林學院生態旅遊學院<sup>3</sup>

西南林學院生態旅遊學院是中國第一所以「生態旅遊」命名的教學院系。1995年起，開始招收本科專業，現有「森林資源保護與遊憩」、「旅遊管理」和「資訊管理與資訊系統」3個本科專業，「社區生態旅遊」、「遊憩設計」、「戶外運動」等9個專業方向；在旅遊管理專業、生態學專業（生態旅遊專業方向）招收碩士研究生。

學院現設有3個教研室、1個教學實踐中心，並設有國家公園發展研究所（與TNC合作）、生物多樣性與自然保護中心、生態旅遊規劃與休閒研究所、生態旅遊國際交流中心、導遊培訓中心、旅遊社區發展研究中心、生態環境研究所、綠色行銷推廣中心和戶外運動俱樂部等教學科研機構。生態旅遊學院與美國大自然保護協會（TNC）、保護國際（CI）、美國熱愛水上運動組織（SLOW FOR LOVE OF WATER）、香港探險學會、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美國威斯康星大學、雪梨科技大學，日本立教大學、中山大學、北京大學、東南大學、中國林業大學、雲南省內各大專院校等單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與雲南省各級旅遊、林業、保護區管理部門以及旅遊企業有密切的業務往來，構築了良好的合作交流平臺。

學院確定以培養生態旅遊相關營運、管理和科研人才為目標的教學方向，以生態旅遊規劃、生態旅遊操作規範與管理技術等為主要內容的科研方向，並致力於在教學、科研與實踐活動中推廣綠色、戶外、保護、和諧的生態旅遊理念。

---

<sup>3</sup> 參考西南林學院生態旅遊學院網站資料：  
[http://www.ecoetf.com/news/artc\\_show.php?colId=38&id=123](http://www.ecoetf.com/news/artc_show.php?colId=38&id=123)（點閱時間：2008年1月14日）。

## 二、政府部門

### (1) 西漢南越王博物館<sup>4</sup>

西漢南越王博物館是廣州兩千多年悠久歷史的見證者。係以南越王墓為中心建造的一座新型遺址博物館，是中國政府依據「威尼斯憲章」所採取的保護文物、利用文物的一個成功範例。它以保存完好的古墓原址，內涵豐富的漢代文物，典雅氣派的建築而聞名於世。

博物館建築面積 1.4 萬平方米，分為綜合陳列大樓、墓原址、主體陳列樓 3 大部分。主體陳列樓展示了南越王墓出土的 1,000 多件（套）文物珍品。綜合陳列大樓展示了中國陶瓷藝術的奇葩—楊永德伉儷捐贈陶瓷枕展。另有臨時展廳展示大型臨時文物展覽。

廣州西漢南越王墓發現於 1983 年，同年發掘，是迄今發現嶺南地區規模最大、隨葬物最豐富、唯一飾有彩繪壁畫的石室漢墓。該墓藏於象崗山腹心深處 20 餘米，據出土的「文帝行璽」金印，可確定墓主為曾僭稱「文帝」的南越國第二代王趙昧（約前 137 年至前 122 年在位）。墓的形制為豎穴與掏洞相結合，整體平面呈「凸」字形。墓室座北朝南，南北長 10.68 米，東西最寬 12.24 米，建築面積約 100 平方米，選用粗加工的 750 多塊紅砂岩築成。仿前朝後寢格局，墓室分前後兩部分，由石門隔開。墓前部為前室、東耳室、西耳室；後部為主棺室、東側室、西側室和後藏室，共 7 室。前室周壁、室頂及二道石門上施有朱、黑兩色彩繪卷雲紋圖案，寓意「魂氣升天」。墓中有 15 個殉人，野蠻的人殉遺風尚存。墓主身著「絲縷玉衣」，是中國首見的形制完備的玉衣，而以玉衣入殮，在中原也興起不久，這說明南越國喪葬文化並不滯後。墓內隨葬器 1,000 多件（套），多為稀世珍寶。南越王墓及其隨葬珍品是南越國的重要歷史遺存，具有獨特的科研和旅遊價值。南越王墓由中國國務院公佈為第四批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 (2) 開平市碉樓辦公室

開平市政府為推動世界申報工作，成立領導小組及其辦公室，是市政府下設的辦事機構，負責開平碉樓與村落申報世界文化遺產事宜和在申報世界文化遺產期間會同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研究、審議、組織碉樓與村落保護管理的重大事項<sup>5</sup>。

據報導該辦公室於申遺成功後，將功成身退，並把後續碉樓管理工作交給新

<sup>4</sup> 參考西漢南越王墓博物館網站資料：<http://www.gznywmuseum.com/>（點閱時間：2008 年 1 月 14 日）。

<sup>5</sup> 參考開平市碉樓與村落保護管理規定（詳如附件一）。

成立之開平市文物局<sup>6</sup>。

### (3) 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sup>7</sup>

澳門文化學會(現文化局)於1982年設立，性質為公務法人，其目的在於展開中葡文化間的交流活動，在該區推廣葡國語言文化，協助制定和執行本地區文化及學術研究政策。1989年，澳門文化學會改組，其中文名稱改為「澳門文化司署」(葡文名稱未變)，組織章程修改以適應新的環境和發展。

經重組的澳門文化司署(現文化局)繼續擔負三重職能，即在所屬領域進行規範、文藝培訓及文化推廣活動。除歷史檔案館和中央圖書館(原名澳門國立圖書館)外，又增設兩個從屬機構：演藝學院和視覺藝術學校(該校於1993年歸入澳門理工學院)。1994年再次調整澳門文化司署(現文化局)之組織和行政架構，賦予該司署得以在文化領域發揮更大能量及運作能力的條件，並符合行政現代化和逐步公務員本地化的目標，從而更確切地適應過渡期的需求。1998年將澳門博物館納入澳門文化司署(現文化局)組織架構內。

文化局之機構宗旨為「維護、保存及復原本地區文化、歷史及建築文物，並制訂指令以保證其繼續存在、供以享用及得以傳播」、「促進有利於認識澳門文化財產的研究」、「促進及鼓勵著書，確保及支持出版事業及出版物的傳播」、「組織及維持圖書館和檔案館，以推廣閱讀活動及支持研究」、「促進、鼓勵及支持文化藝術活動、藝術節、研討會及其它具有文化性質的會議」、「促進音樂、舞蹈及戲劇教學」、「確保澳門博物館之運作及其主題內容之宣傳」等。

## 三、第三部門(NGO、NPO)

### (1) 上海阮儀三城市遺產保護基金會<sup>8</sup>

成立於2006年，並以城市保護為訴求的非公募基金會。主要目的是吸引社會各方面力量參與到城市歷史文化遺產的保護工作，與政府組織之間通過參與、合作、互補等工作形式，形成相互合作、相互監督的良好機制。

推動中國城市歷史文化遺產的管理、科研、宣傳、教育、人才培訓、學術交流等各項保護事業的發展。基金會所獲基金主要用於支援中國城市遺產保護事業。

<sup>6</sup> 參考 21 世紀經濟報導－廣東開平大部分業主委託政府管理碉樓，資料來源：<http://news.sina.com.cn/c/2007-07-21/103813497182.shtml>(點閱時間：2008年1月14日)。

<sup>7</sup> 參考澳門文化局網站資料：<http://www.icm.gov.mo/icm/fcicm.asp>(點閱時間：2008年1月14日)。

<sup>8</sup> 參考成立活動新聞資料：<http://news.sina.com.cn/c/2006-06-10/10089169343s.shtml>(點閱時間：2008年1月14日)。

## (2) 澳門歷史文物關注協會<sup>9</sup>

全面關注澳門區內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的中西建築、文物及遺跡的維護和保存。提高公眾對澳門歷史文化名城的認識，以期充分發揮澳門歷史文物的積極作用。

## 肆、拜會人員

### 一、文化遺產

#### (1) 上海阮儀三城市遺產保護基金會張雪敏副理事長

- 其他職務：同濟大學國家歷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研究員

#### (2) 華南理工大學建築學院陸琦教授

- 學歷：國家一級註冊建築師、博士
- 其他職務：中國民族建築研究會民居建築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建築學會建築史學分會民居專業學術委員會委員、中國文物學會傳統建築園林研究會傳統民居學術委員會委員

#### (3) 西漢南越王博物館吳凌雲副館長

#### (4) 開平市碉樓辦公室李日明副主任

#### (5) 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文化財產廳張鵠橋代廳長

#### (6) 澳門歷史文物關注協會鄭國強理事長

### 二、自然遺產

#### (1) 西南林學院生態旅遊學院葉文院長

- 學歷：澳大利亞雪梨科技大學博士
- 主要研究方向：旅遊哲學、生態旅遊和旅遊規劃

---

<sup>9</sup> 參考澳門互聯網站資料：<http://www.goos.com/moevents/group.php?g=236> (點閱時間：2008年1月14日)。

### 三、觀光旅遊

#### (1) 中山大學旅遊學院徐紅罡副院長

- 學歷：泰國亞洲理工大學博士
- 主要研究方向：系統動力學、發展經濟學、旅遊可持續發展

#### (2) 中山大學旅遊學院旅遊規劃與景區管理系張朝枝主任

- 學歷：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博士
- 主要研究方向：旅遊規劃與管理、旅遊發展與世界遺產管理、旅行社管理

### 伍、考察紀錄<sup>10</sup>

#### 一、10月21日/星期日：桃園-澳門-上海

行程重點：拜會上海阮儀三城市遺產保護基金會

拜會人員：上海阮儀三城市遺產保護基金會張雪敏副理事長

討論議題：非營利組織於文化遺產保護之角色與經驗等

內容概要：

-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簡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目前在中國推動國際研究及合作計畫,分別在北京大學、同濟大學及蘇州等地設立中心。蘇州案由地方政府推動,目前呈現停滯狀態。同濟大學案已於2007年6月進行內部掛牌,2007年10月則由聯合國主持掛牌儀式。
- 「阮儀三城市遺產保護基金會」是民間發起成立以文化遺產為目標的基金會,屬於地方層級的基金會,由上海市民政局主管(中央層級基金會則由民政部管理),目前有4名專職人員。
- 中國正在推動大運河申遺工作,阮儀三城市遺產保護基金會除進行調查研究工作,並成立大運河觀察站(總部),流域分站則由地方政府設立。

<sup>10</sup> 本文所涉金額若未標註幣別,皆為人民幣。

- 中國基金會包括公募基金會、私募基金會及政府基金會等 3 類。
- 上海市政府刻正推動成立文化風險基金會及文化發展基金會等，此外，亦研議企業捐助抵稅等制度，現階段只有特定基金會可以免稅。
- 基金會可以成為募集民間資源，甚至成為國際 NPO 及 NGO 進入中國的平臺（透過贊助或委託研究計畫等）。
- 中國採取土地國有化的制度，世界遺產的當然業主就是國家。
- 過去文化不成為商品，目前文化已明確成為產業體系的一環。
- 上海莫干山路 50 號屬於上海春明粗紡廠，現轉型為上海市經濟委員會授證之「上海創意產業集聚區」(M50)。17 號 1 樓原本是浴室，目前為廠方的物業管理部及藝廊（比間藝術），2 樓為食堂，現由同濟大學國家歷史文化名城研究中心、阮儀三城市遺產保護基金會、中國文化遺產大辭典編纂委員會、中國民俗學會城鎮民俗保護專業委員會、復旦大學文化遺產研究中心、復旦大學藝術人類學與民間文學研究中心、華東師範大學中國民俗保護開發研究中心、華東師範大學江南文化研究中心、上海音樂學院瞿小鬆樂坊、上海老上海文化中心、上海金德機構、上海歐坦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創集視覺遺產創作中心、上海大鏡堂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上海創集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等共同推動成立「文化振興社」。
- 文化振興社透過不同組織募集資金，並結合學校（學生）資源及能量共同推動。



阮儀三基金會與其他民間組織共同於 M50 文化創意園區成立「文化振興社」（左圖為園區模型，右圖為文化振興社內部空間）

- 上海市政府為保護蘇州河兩岸景觀，原本要將 30 公尺範圍內進行綠化，M50 位於被拆除的範圍內，透過保護文化遺產的角度來說服政府進行保存及保留。
- 產業主同意不開發，轉變為藝文機能，有助於提升政府與企業的形象。
- 黃埔江邊的工業型態主要屬於大資本的性質（登琨艷推動的案例），相較於此，蘇州河畔則多為小規模的民生工業，具備不同的重要性與保護價值。



考察團與中國學者於文化振興社討論非營利組織於文化保存的角色(左圖左起第一人及右圖左起第三人為張雪敏副執行長,右圖左起第一人為復旦大學文化遺產研究中心楊志剛主任,第五人為復旦大學文物與博物館學系博士班付文軍先生)

## 二、10月22日/星期一：上海-廣州

**行程重點：**拜會華南理工大學建築學院

**拜會人員：**南理工大學建築學院民居建築研究所陸琦教授、潘瑩講師、新聞與傳播學院唐孝祥副院長、廣東中煦建設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廖志董事長

**討論議題：**開平碉樓申遺經驗及後續管理模式等

**內容概要：**

- 開平碉樓申遺之前，建築物非常雜亂，夾雜許多新蓋的房子（目前已進行改善與修景）。
- 中國推動實質修繕工程之前，會先進行保護規劃，確認哪些該拆除？哪些該保留？
- 目前開平碉樓之維護經費來自於中央政府（國家文物局）、廣東省政府與開平市政府。
- 申遺之前的研究與準備工作，多由開平市政府主導推動。
- 世遺範圍內之閒置碉樓，由政府與屋主簽署「代管」契約，其餘則繼續居住及使用，然而，必須受到風貌管制等規範。
- 目前區域內經營小吃店等行為，尚無特別限制，未來將建立制度化之管理模式。
- 有關開平碉樓保護課題，當地居民與海外華僑支持度相當高。
- 開平市政府基於對開平碉樓的重視，開始進行相關調查研究，並向廣東省政府進行提報，獲得省級政府與中央政府的支持後，向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提出申請，申遺通過後，獲得來自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中國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專家協助與經費支援。
- 世界遺產的保護機制，仍然需與文化部國家文物局、省級與市級政府之

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等制度相結合。

- 中國文化資產保護要求「4有」：1 是要有圖及檔案資料，2 是要有保護機構，3 是要有保管人，4 是要有保護紀錄。
- 目前五邑地區碉樓並未全數納入中國政府保護體系當中。
- 因應申遺效應，以及中國旅遊黃金週及文化創意產業等影響，造成開平碉樓聲名大噪，遊客人數大幅增加。
- 中國大城市逐漸達到飽和，未來將會逐步朝向鄉村發展，諸如碉樓及土樓等文化遺產，若所屬及周邊村落保存狀況良好，才有機會落實相關保護工作。
- 以蘇州園林保護為例，已由文物保護單位等建立完整保護規範，所有修繕與管理計畫，皆須依據相關規定提送審查，即使物權發生移轉，仍能有效達成保護目標。
- 中國近年出現與產業結合之文化遺產保護模式，諸如北京798與上海M50等係以藝術及文化產業為核心，另諸如同里與平遙等傳統聚落，則出現服務人員穿著清朝服裝等旅遊產業型態。
- 文化遺產保護與歷史環境之形式及風貌維持，以及諸如宗教慶典與民俗傳統等非物質文化遺產高度相關，除卻仰賴政府部門推動，社會組織參與及民間資金投入，亦為相當重要的關鍵所在。
- 受到城鄉差距之經濟與就業條件等影響，導致傳統村落之人口外移，許多甚至出現「空心村」的狀態，若要落實聚落保護，需要針對非物質文化（諸如家族祭祀與宗教慶典等）進行深入研究與評估，並思索傳統與創新之互動及連結。
- 文化遺產若進行形式風格與工法技術之完整研究與紀錄，較能容許因應再利用需求所進行之創新與改造。
- 深圳地區近年來嘗試結合藝文產業，創造傳統村落之發展契機（諸如觀瀾版畫村和大芬油畫村等）。
- 文化遺產保護與在地組織之共識、作法直接相關。以浙江省蘭溪市諸葛村為例，該村落為諸葛亮後裔之最大聚居地，1996年被批准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目前保護狀況相當良好，主要就是當地村委會有效控制保存步驟與資金投入方式，避免造成文化流失與過度觀光化之發展困境。
- 文化遺產課題，或許保護的「態度」要比再利用的「方式」更加關鍵與重要，惟有建立正確的態度，才能期盼有好的保護成果出現。
- 保護遺產的「心」及其手段與方法，不能與提高生活水準之民眾需求相互違背，甚至應該有效結合，並成為落實保護工作的重要基礎。
- 五邑碉樓的類型，區分為眾人樓、居樓及更（燈）樓等3大類，其中眾人樓為村落集體興建的防禦設施，居樓則將防禦與居住功能結合，更樓則位於村落外緣，通常配備有探照燈及蜂鳴器，以落實守望工作為目標。
- 開平碉樓包括4個村落，其中塘口鎮自力村的碉樓（含方氏燈樓），數量最多，蚬岡鎮錦江裏的瑞石樓最美麗，赤坎鎮三門裏的迎龍樓歷史最

悠久，百合鎮馬降龍村的環境最完整，完整呈現開平碉樓之歷史脈絡與文化內涵。

- 五邑地區的碉樓，曾經發生許多悲壯的故事，其中又以開平市赤坎鎮騰蛟村的南樓最為人傳頌：在距離日本戰敗的幾天前，日軍為攻佔臺山，必須經過這個地區，其中有 7 個男人死守在碉樓裡頭，最後被日軍用毒氣毒死，屍體並遭日軍輾碎，此地已成為著名之紀念地。
- 文化遺產保護應提昇行政管理品質，以及民眾對於文化遺產之認識、認知與觀念。
- 中國政府透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進行文化遺產管理（由文化部國家文物局執行），並對地方政府進行管制與規範（詳如附件二）。
- 中國不可移動文物區分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中央政府主政，設有文化部國家文物局）、省級文物保護單位（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政，通常設有文化廳）、市級和縣級文物保護單位（市、自治州、縣級人民政府主政，通常設有文化局）等 3 級，未核定公佈為文物保護單位的不可移動文物，由縣級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予以登記並公佈。鄉鎮層級政府通常設有文化站，村級政府則無專責文化單位。
- 在實際工作推動上，中國政府瞭解文化遺產保護的困難度，通常對於執行成果會比較採取包容的態度。

### 三、10 月 23 日/星期二：廣州-開平

**行程重點：**拜會中山大學旅遊規劃學院

**拜會人員：**中山大學旅遊學院徐紅罡副院長、旅遊規劃與景區管理系張朝枝主任

**討論議題：**文化與觀光工作之連結與互動等

**內容概要：**

- 中國政府之文化與觀光事務分屬兩個不同的系統（文化由文化部主政，下設有國家文物局，觀光則由國家旅遊局主政）。
- 以文化遺產推動觀光事務的趨勢越來越明顯，力量也越來越龐大。縣級政府以下才有結合文化與觀光單位的案例。
- 日前義大利政府整合文化與旅遊部門的作法，對於中國政府產生很大的影響。
- 中山大學設有旅遊發展與規劃研究中心，執行許多旅遊規劃與研究等工作。
- 國家文物局與國家旅遊局因為業務執掌與角色定位的緣故，曾經發生國

家文物局要求文物保護單位不得參加旅遊景點評比的事例。

- 相較於自然遺產，文化遺產之遊客量與產值相當驚人。
- 文化與旅遊之觀點與立場不同，衝突是必然的現象，不過，國際文化紀念物及歷史場所委員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Monuments and Sites, ICOMOS）於 1999 年起草「國際文化旅遊憲章（International Charter on Cultural Tourism）」，聯合國環境署（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UNEP）與聯合國世界旅遊組織（World Tourism Organization, WTO）於 2002 年聯合發起「世界生態旅遊高峰會（World Ecotourism Summit）」，提出「魁北克生態旅遊宣言（Québec Declaration on Ecotourism）」，彰顯彼此相互連結之必要性。
- 近年來，文化遺產保護高度關注「真實性（authenticity）」等課題，亦突顯東方與西方的不同觀點與差異。
- 2002 年到 2005 年，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持續進行修訂，顯示有關遺產保護之理論內涵及實務經驗不斷進行演變與改進。
- 遺產保護可透過旅遊活動來調和經濟動能與地方發展需求。
- 有關旅遊活動之行政機制，應與學術理論及實務經驗相互結合。
- 文化保護與旅遊活動基於不同的著力點，建議在行政機制上可維持目前獨立性之作業模式，落實相互監督的功能。如果貿然合併，可能會發生由「旅遊發展」主導「文化事務」的結果。
- 以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鼎湖山為例，其核心之保護區由保育單位進行監督及管理，周邊之容許開發區則由旅遊部門進行發展與推動，建構保育及旅遊部門相互監督之執行機制。
- 遺產保護標準越來越高，保護範圍越來越大，相較之下，政府經費則越來越不足。遺產保護工作與旅遊事業之相互結合，似乎成為必然性的發展趨勢，然而，重點在於誰有權力及能力來控制旅遊活動的發展？
- 中國政府之文化及旅遊部門，於行政機制上，採取獨立運作的方式。但是，實際執行層面上，兩者相互結合的情形很普遍。
- 保護自然與文化遺產的價值，不在於發展旅遊產業，也不是為了服務遊客，遺產只要存在就是一種價值，不一定要給誰看，也不一定要朝向商業發展。
- 有關三江並流、麗江古鎮、布達拉宮、故宮、頤和園和天壇等 6 處世界遺產地遭世界遺產委員會進行「黃牌」警告事宜，基本上是學者專家對於定期性之評估報告內容有意見。
- 原本居住於麗江古城之納西族人大量移至新城，主要是當地居民因應旅遊產業發展所導致之經濟水準提昇，以及想要追隨現代化的需求所造成（包括對於居住在現代化住宅的渴望），基本上是一種自發性的行為，同時，也展現出人民的自主選擇權。
- 目前中國政府也很想要讓納西族人搬回舊城。
- 納西族人雖然搬到新城，仍然持續傳承所屬之母體文化（如果文化傳承出現問題，這會是很難解決的棘手課題）。納西族文化自古以來就受到

大理、藏族與漢族的衝擊，仍能保持其主體性與獨特性，近年雖受到西方思潮與現代性觀點的影響，相信仍能維繫其文化內涵與重要特質。

- 目前麗江古鎮最大的問題是遊客數量過多，導致旅遊與遺產保護的品質下降。
- 有關遺產保護之評估標準的差異化與變動性，造成遺產保護模式的不確定性。
- 旅遊活動是當前不得不面對的重要課題，目前國際上也沒有所謂「完美」的案例可供參考（遺產旅遊可能沒有普世性的操作範例）。
- 有關麗江舊城之人口流動（舊城居民移至新城或再移至外地，外地人口移入舊城），屬於目前中國社會結構下之人口流動課題，而非單一性之旅遊問題。
- 建議不要用價值觀或道德觀來評價遺產保護的「技術」課題，從道德層次或理想狀態進行批判並無意義，特別是無法限制人口的自由遷移。



考察團前往位於古色古香之歷史建築裡頭的中山大學旅遊發展與規劃研究中心拜會徐紅罡副院長及張朝枝主任（右圖左起第三人及第四人）

**行程重點：**拜會西漢南越王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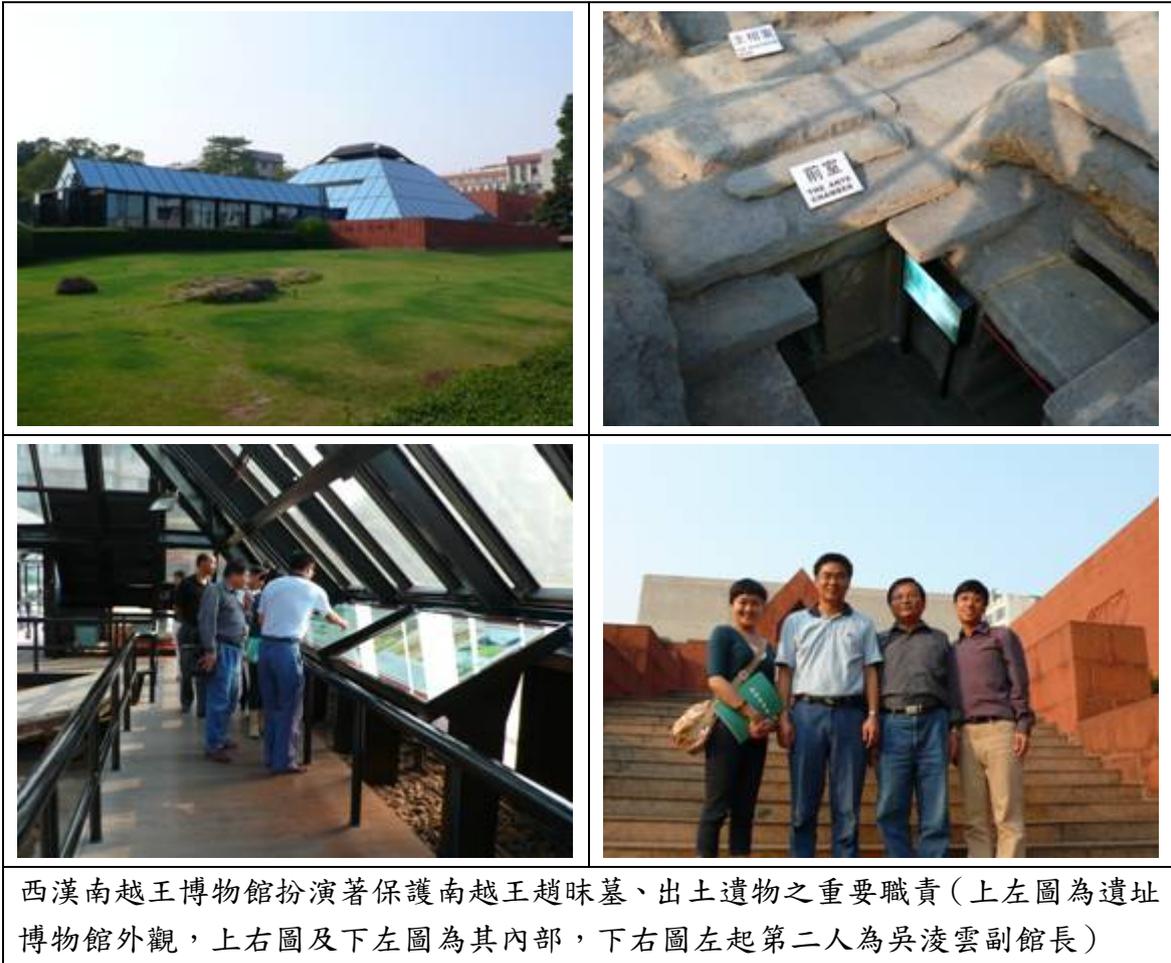
**拜會人員：**西漢南越王博物館李林娜館長、吳凌雲副館長

**討論議題：**南越國遺跡之世界遺產申報經驗等

**內容概要：**

- 1983 年因工程建設開發，意外發現南越王趙昧墓，是中國第一個現地考古遺址博物館，1995 年陸續發現南越國宮署遺址及漢代水閘遺跡等。
- 2002 年廣州市政府以南越國遺跡推動世界遺產申報工作。目前廣州市政府經費較為寬裕，對於文化遺產保護相當重視，相關工作推動順利（是對市民的一種承諾）。為提昇歷史環境品質，目前正規劃拆除博物館週遭建物。
- 秦末楚漢相爭之際，當時擔任南海郡尉的趙佗於西元前 203 年建立南越

國，至今已超過 2000 年，雖然目前並未發現趙佗墓，由趙昧墓等考古遺址發現當時正由原始社會逐漸邁向封建社會的轉型過程。



- 文化遺產的保護規劃，需要法令與技術等外部條件支持，並由「懂文物」加上「懂規劃」之專業人員，籌組執行團隊，方能有效落實保護目標。
- 目前世界遺產地已經成為熱門之旅遊景點，以開平碉樓為例，2007 年黃金週期間，旅遊人數約為過去的十數倍。
- 中國各地呈現申請世界遺產的熱潮，如果地方政府很積極，中央部會就比較可能會支持或提供相關協助。
- 地方政府推動世界遺產工作，主要是基於「文化認同」與「政策」上的需要，另外有志之士亦逐漸認識到「文化」是一種「軟實力」，對於目前激烈性之城市競爭，具備相當程度之提昇作用。
- 西漢南越王博物館之年度營運成本約每年 1800 萬元，不過，門票收入只有 300 萬元。
- 文化遺產保護工作越來越需要思考「權益關係人 (stakeholder)」之總體面向。
- 中國政府持續針對世界遺產預備名單進行準備狀況之檢視，民眾共識與支持意願則是重要評估判準。
- 廣州市政府為推動南越國遺跡之世界遺產提報工作，成立專案推動小

組，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尋找各種專家來協助，成立 4 個課題組，針對相關議題進行討論。針對特定議題規劃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完成申遺資料後，依序提送廣州市政府文化局及文化部國家文物局進行審查。目前國家文物局採取動態管理模式，針對預備名單進行管控與評估。

- 廣州城面積不大，但是，歷史堆疊卻很深厚。以漢代水閘遺跡邊上之「千年古道」遺址為例，位於北京路北段發現了由唐至民國時期共 11 層路面，南段發現了宋代至明清時期共 5 層拱北樓建築基址。

#### 四、10 月 24 日/星期三：開平

拜會單位：開平市碣樓辦公室

拜會人員：開平市碣樓辦公室李日明副主任

討論議題：開平碣樓申遺及保護機制規劃等

內容概要：

- 立園由謝維立先生所籌劃建造，其後人將立園無償委託給開平市政府管理，開平市政府再授權給市府成立之旅遊公司經營。



立園是開平市政府推動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利用的先驅案例(右圖左起第三人為華南理工大學陸琦教授，第五人為李日明副主任)

- 謝維立在居住空間規劃上，相當重視中國人之數字概念。例如他有 4 個太太，大太太及三太太住在 2 樓，二太太及四太太則住在 3 樓。碣樓與居樓之間可透過頂樓陽台之暗道相互通聯。
- 立園的入口處位於虎山對面之運河邊上，為解決面對虎山的風水問題，則在入口的牌樓兩側，分別豎立了兩根大柱子，象徵「打虎鞭」以壓制虎山的氣勢。
- 立園裡頭的小花園，頂部為花朵造型，底部水池則養烏龜，寓意「花開

富貴（龜）」。

- 立園、赤坎影視城及自力村、馬降龍村皆由同一個旅遊公司經營。至於村落內之餐飲業，則為屋主或屋主自行委由他人經營，政府部門會針對衛生問題進行管理，但是，目前並未制定許可管制，相關規定還需要進一步研議。
- 立園本來就有裝設有避雷針等防雷裝置，其他碉樓頂部的鐵件（避雷裝置）則是因應聯合國的要求而新增。
- 開平市有 1833 個碉樓，目前皆納入文物保護單位進行管理。4 個世遺點只含括其中 35 座碉樓。



塘口鎮自力村（上圖）、百合鎮馬降龍村（下左圖）、赤坎鎮三門里（下右圖）在數量、環境、年代上各有特色，並能彰顯開平碉樓之歷史內涵與文化脈絡

- 目前世遺點的碉樓與民居之建築狀況尚稱良好，並無大規模整修的狀態及需求。
- 碉樓的主要問題是內部空間容易潮濕，且相關衛生設備多半不足，不利現代生活之居住型態。開平市政府希望透過試點尋求保存碉樓外觀，但將內部空間及設備進行現代更新。
- 世界遺產地之村落只能步行，不准使用車輛。
- 開平碉樓案因為準備工作尚未完備，不敢積極宣傳。維護與管理費用係以開平市政府預算為主，並向僑胞募款，目前捐款金額達到 1000 萬元，廣東省政府亦提供相關經費，未來中央政府也可能協助。

- 開平市政府之推動策略，主要採政府執行保護工作，民間進行投資開發之分工策略，依據不同層級之文物保護標準，依法推動執行，民間投資則以赤崁古鎮或水口鎮泮村（花燈會）為主，世遺點只會有小規模的餐飲及零售業，不會有大規模之旅遊開發。
- 除立園原本就有販售門票外（不屬於世界遺產地），目前塘口鎮自力村與百合鎮馬降龍村有售票（1處票價60-65元之間，結合立園與赤崁影視城有套票制度，皆由開平市政府成立之開平市旅遊實業開發總公司經營），未來也不會再增加（因赤崁鎮三門里迎龍樓範圍太小，蚬岡鎮錦江里交通不方便）。

**行程重點：考察開平碉樓及村落（2007年世界遺產文化遺產）**

**訪談人員：華南理工大學建築學院陸琦教授、廣東中煦建設工程設計諮詢有限公司廖志董事長**

**內容概要：**

- 中國文化資產保護需要先進行規劃工作，以確認那些該拆除、哪些該保留，多委託學術機構執行，也有專業單位（例如建築師事務所或規劃公司等）結合學術機構共同執行。
- 設計工作需有執照的單位方能承攬，最後再委託合乎標準的單位進行施工（目前也有傳統工匠短少的問題）。
- 開平碉樓案是由華南理工大學進行基礎調查研究及相關規劃，後續再由北京大學完成申報表件研擬。
- 世界遺產除應符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之普世標準，也要依據遺產地之特殊性，建立在地化之操作模式。
- 聚落保存與陵墓類之文化遺產保護不同，無法直接圍起來進行專業操作，而必須思索在地居民生活脈絡之現況與發展課題。
- 2007年7月20日至26日在西安建築科技大學舉行之「第15屆中國民居學術會議」，討論有關「真實性」等課題，並評估現代工法運用之必要性，不建議進行「仿作」或「偽作」。
- 文物保護單位從中央到地方政府有不同層級，並分別訂定不同管制標準及規範。
- 歷史建物之增改建亦必須考量排水／防洪系統、污水處理／衛生設施、建築密度高／防災問題（現代建管規範是否放鬆放寬以能因應）、供水／供電問題。
- 建築設計工作，若為現代建築工程，需由具備建築師執造之相關單位方能執行，透過招標方式委託辦理。文物保護單位，則依其學經歷取得認可，並由保護單位逕行委託。介於兩者之間的歷史建築，則由主事者決定辦理方式。
- 風采堂屬於家族祠堂，為傳統風格融合西方元素，位於廣東省開平市風

采中學裡頭。目前進行之修繕工程採公開發包，尋求符合資格之工程隊執行，透過服務建議書之評比，決定執行單位。

- 每年地方政府都會辦理文物普查工作，普查後會作成列冊或核定公佈為文物保護單位。如有重要者再向上提報，上級單位也可針對重要者逕行審查後公佈為文物保護單位（文物保護單位皆有專門機構或專人負責管理）。至於區域尺度之城鎮及村落，則依法可由國務院核定公佈為「歷史文化名城」，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核定為「歷史文化街區、村鎮」。
- 華南理工大學目前推動許多歷史建築改造之更新案（非文物保護單位），許多是私人業主，另外亦致力將傳統元素運用於現代建築。
- 文物典藏工作，過往為「盛世收藏」，屬於全民運動，目前則為「政府收藏」，為展現國格與主體性而推動。

### 行程重點：考察赤坎古鎮

訪談人員：開平市建築設計院甄國慶前院長

### 內容概要：

- 開平市建築設計院為開平市政府所設立之建築設計單位，負責公共建設之設計工作，傳統與現代皆有，甄院長已退休4年，曾主導立園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
- 開平碉樓世遺案，歷經8年之籌畫推動。過程中，世界遺產審查委員提供關鍵性之相關協助。
- 原本開平碉樓案於國家文物局審查階段，政府部門很支持，但是，學者專家則很有意見，理由包括：
  - (1) 年代不夠久遠，1833個碉樓過於分散。
  - (2) 顯示落後農村的意象，中國學者認為沒有本土特色，西方學者認為是模仿西方建築形貌。
- 香港大學龍炳頤教授建議應與週遭村落結合，大幅提昇了開平碉樓的文化完整性與內容豐富度。
- 多數開平碉樓無人居住，目前多屬華僑財產，隸屬世界遺產範疇之碉樓週遭3公里內都要受到管制。
- 申遺期間，開平市政府、親屬、同鄉會個別說服海外華僑，提供2個選擇方案：方案1是由政府代管50年，方案2是進行所屬土地之容積移轉。
- 最後90%的受訪華僑都被說服，並以接受方案1居多。
- 碉樓辦公室由開平市政府成立，並結合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 2007年的黃金週期間（7天），開平碉樓地區湧入15萬人，基於總量管制的考量，每天每個參觀點不應該超過1000人（但似乎是遠遠超過了）。

- 部份門票收入會透過村委會（辦公室）轉給世遺範圍內之在地居民。



赤崁古鎮雖非世界遺產地，卻是真實性之歷史生活場域，也是規劃中之主要旅遊開發區域（右圖左起第二人為甄國慶院長，第三人為華南理工大學陸琦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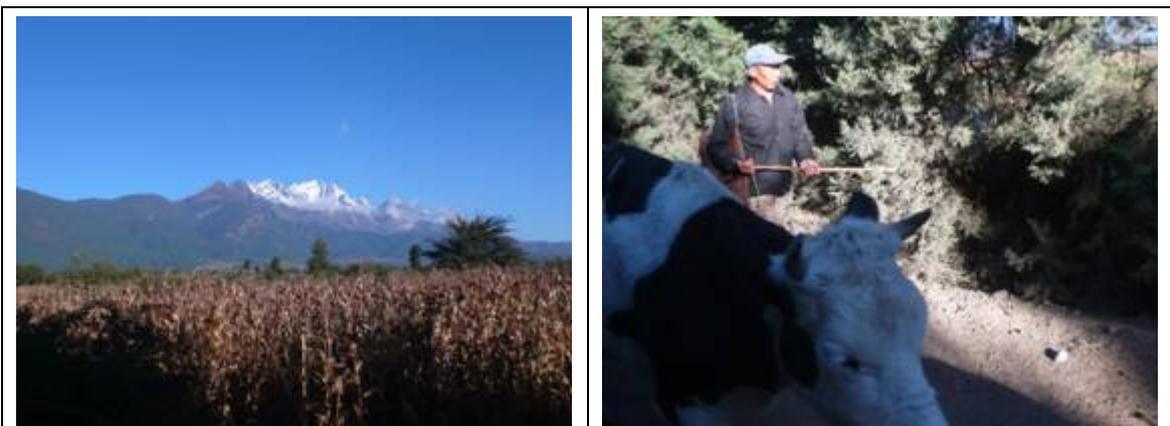
五、10月25-26日/星期四-星期五：開平-廣州-麗江-昆明

行程重點：考察麗江古城（1997年世界遺產文化遺產）

考察地點：麗江東河古鎮、白沙古鎮、大研古鎮等

考察紀錄：

- 玉龍雪山（又稱「黑白雪山」）的最高峰為「扇子鬥」，海拔5,596公尺，是雲南的第2高峰（第1高峰為梅裏雪山的「卡瓦格博峰」，海拔6,740公尺）。玉龍雪山有纜車通行，最高只能到達4,506公尺。



依舊壯麗美好的玉龍雪山（左圖）與仍然從事傳統農業活動的當地居民（右圖）

- 納西族人以種植玉米、向日葵等為主，至於作為主食的米飯，則由鄰近鄉鎮運送過來。
- 納西族人到達麗江地區，首先到達白沙古鎮，之後遷移至東河古鎮，最

後才到大研古鎮。

- 過去麗江地區是以燒碳為主，目前多改用瓦斯，並有現代化之供水、供電系統。
- 麗江市下轄 1 區（麗江市古城區）、4 縣（玉龍納西族自治縣、華坪縣、永勝縣、寧蒗彝族自治縣），其中古城區人口有 33 萬人，其中 55% 為納西族，共有 22 種少數民族，1998 年開始發展旅遊活動。
- 遊客到麗江旅遊（包括大研、束河、白沙等），需要繳交 80 元管理費，可透過旅行社或於飯店、景區等繳納，主要是用於諸如橋樑、水道、路面等公共設施維護，以及民宅修繕補助等。
- 束河古鎮於舊城區外由企業投資開發，增建仿古式樣之觀光區域，再把商舖賣給私人經營。
- 白沙古鎮包括 3 個部分，「白沙壁畫」景區由旅遊公司經營，「大寶積宮」為國家文物保護單位，由文化局管理，民居區域則由居民自行管理。
- 大研古鎮木府歷經文化大革命及地震，因毀損嚴重而重建（經費係向世界銀行貸款），旁側「民家」區域為既有建物修繕而成，目前所見廊道則為因應園區活動而新建。
- 目前白沙、束河古鎮之商家幾乎皆非原住戶，大研古鎮有少數民宿係由原屋主之納西族人經營。
- 舊城區之傳統民居由居民自行修繕，不過需要呈報地方政府核可後方能施工，符合規定者，可請領政府相關補助經費（不同等級的民居，有不同等級的補助標準），如果修繕不符標準，也會被要求或強制拆除。如若租給他人使用，承租人則無權進行修繕工作。
- 旅遊活動雖然帶來龐大商業利益（包括房租收入、盈餘回饋等），但是，外來經營者之許多生活習慣及價值觀與既有文化衝突，納族人有時也頂反感的。
- 大研、束河及白沙古鎮的民家，既有屋主（納西族人）幾乎都把房舍出租出去，自己則搬遷至新城（可能是買地建屋或直接購屋），或者更偏遠的村落。
- 大研古鎮的房子如果租出去，通常會全棟出租，使用型態則多為 1 樓從事商業活動，2 樓則作為居住功能。
- 麗江有幾種大型性之表演活動，包括：
  - (1) 麗水金沙：場地位於「雲南省麗江（國際）民族文化交流中心劇場」，為室內表演。
  - (2) 印象麗江：場地位於玉龍雪山 3,200 公尺處天然圓形場地，由張藝謀、王潮歌、樊躍等共同執導，為戶外表演。
- 刻正籌劃以麗江古鎮為主題之室內表演，並建造新的專屬劇院。
- 麗江從事導遊工作的有納西族人，也有外地人，當然納西族人基於對母文化的認識與瞭解，多少在導覽工作上會有一些優勢。
- 雲南大學於麗江設有旅遊文化學院，有助於提昇麗江古鎮旅遊產業經營

之專業能力。



麗江古城之 3 個世界遺產地，白沙古鎮（上左圖為新建觀光區）、東河古鎮（上右圖為著名白沙壁畫景區門樓）、大研古鎮（下左圖為重建後之木府萬卷樓，下右圖為大研納西古樂會表演廳），見證納西族人於該地之歷史經驗

#### 六、10月27日/星期六：昆明-成都-九寨溝

**行程重點：**拜會西南林學院生態旅遊學院

**拜會人員：**西南林學院生態旅遊學院葉文院長

**討論議題：**九寨溝及麗江古城之保護與管理模式等

**內容概要：**

- 生態旅遊由概念到實務操作，中間仍需要很多的努力。
- 旅遊開發與資源管理的互動關係，需要透過清楚的「問題意識」來進行「價值定位」。
- 中國目前有 608 個自然保護區，有 71.25% 屬於嚴格保護的範圍，但是，如若依據 IUCN 的 6 大類項，則只有 7% 應該受到嚴格管制與保護，IUCN

認為中國保護區，多數屬於第三類與第四類。

- 中國目前的發展定位，認為東部應該積極開發，西部則變成東部的伊甸園，積極進行保護。但是，這個策略真的可行嗎？
- 中國自然與文化遺產保護工作，從規劃、執行，乃至成果展現，發生大幅度的落差。經常出現執行單位熱衷於追求看得見的結果，因而出現與規劃方案不同或重新設計的情況。有必要提昇政府部門、開發單位與遊客等3方面之價值認知。
- 自然環境裡，追求「可視性」、「景觀性」、「美術性」之人為設施，如何與自然保育目標進行相互協調與融合？如果出現矛盾與衝突，可能需要拉高政府部門之協商層級，方能有效解決。
- 旅遊產業因為專業門檻較低，幾乎所有人都可參與或表示意見。日前發生地方政府想於青海湖邊建造108層高塔（就像「愛菲爾鐵塔」成為地方重要地標），學術界花費很多努力才讓地方政府打消念頭。
- 真理也需要「包裝」，並透過「溝通」、「說服」來達成目標。
- 中國旅遊產業是改革開放以後才開始。旅遊是「美學」的問題，也是「市場」的問題。目前比較困難的是，很難精準評估旅遊設施的效益與影響。
- 中國文明久遠，文化遺產數量龐大，無法全面兼顧。目前出現一種說法是將其中一部份進行開發，藉以籌措資金來保護其他文化遺產。
- 九寨溝透過遊園道路及木棧道系統，建構出觀光旅遊的「生產線」，但是，不該作為所有保護區的唯一發展模式與營運目標。
- 麗江古鎮因為居民大量移出，導致「活文化」的消失，出現「空洞化」的現象。
- 江蘇省崑山市周莊古鎮的居民移出，係由政府發動，麗江古鎮的狀況，則是屬於居民自發性的結果。
- 原本昆明法租界內之同仁街，1998年，因金碧路拓寬而被政府拆除，之後又覺得可惜，遂於2001年進行仿古重建，2005年完工落成。相較於此，昆明城內之「國防劇院」，則作為西方文化的殘留點而獲得保存。



西南林學院生態旅遊學院致力於理論研究與應用規劃工作(左圖為第四屆中國生態旅遊發展論壇暨首屆中國昆明生態旅遊國際論壇的活動會場,右圖後排左起第一人為葉文院長,第二人為中國生態學會旅遊生態專業委員會李文理副主任委員,前排左起第二人為韓也良會長,第三人為臺灣大學王鑫教授)

七、10月28-30日/星期日-星期二：九寨溝-成都-澳門

行程重點：考察九寨溝（1992年世界遺產複合遺產）

考察地點：樹正溝、日則溝、則查窪溝及樹正寨、九寨溝國家地質博物館、藏王宴舞亞東演藝中心等

考察紀錄：

- 九寨溝內的9個藏寨都在世遺範圍內，其中以樹正寨規模最大，旅遊活動也最興盛。
- 主要旅遊區域，係分布於由則查窪溝、日則溝及樹正溝所形成之Y字型動線上。



- 九寨溝、黃龍地區原為藏人的聖地，當國家介入保護工作，當地藏人很怕會被外人破壞，現已慢慢接受，並共同參與保護及管理工作。
- 阿壩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成立「阿壩州大九寨旅遊集團」，經營九寨溝、牟尼溝、黃龍、神仙池、四姑娘山、蓮寶也則神山、川西北大草原等景區，並於九寨溝推動「綠色環保公車」，個別景區設有獨立的管理局。
- 九寨溝景區內只能搭乘園區巴士，或租用車輛，小巴士每日費用為 4,600 元，大巴士則為 9,800 元。
- 為保護九寨溝自然遺產，政府要求 9 個藏寨必須「退耕還林」。管理單位輔導藏民參與旅遊活動，包括擔任駕駛、導遊、清潔、服務與行政人員等（景區外的餐廳服務員，月薪 700-800 元，景區內餐廳服務員，月薪 1,200-1,300 元，管理局職員 3,000 元）。
- 9 個藏寨之符合規定的老年人，可領取日用品、養老金等。



- 1997 年開始實施「溝內遊、溝外住」的政策。藏寨的餐廳及民宿都被禁

止。

- 樹正寨最多曾有 7,000 個床位，不是歇業，就是改為賣店空間——只能販售特產、小吃，提供穿藏袍拍照等服務。
- 目前樹正寨的商店亦開始出現租給園區其他藏寨居民的情形。在觀光旺季時節，租金高達 1 萬多元，因觀光客數量多，薄利多銷，實際營收亦不少。
- 對於藏民而言，九寨溝每年觀光人數保守估計至少有 260 萬人。觀光收益仍以 9 個寨子的居民獲益最大（約 4,000-5,000 人），除可獲得相關工作的優先權，門票收入也會依人頭得到分紅。
- 九寨溝觀光收入相當龐大，但是，對於財政不是很充足的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只是九牛一毛。
- 當地學童教育仍需透過「希望工程」進行資助（中國教育制度是 9 年義務教育，3 年中學，4 年大專）。
- 九寨溝隸屬於九寨溝縣，黃龍與牟尼溝則屬於松潘縣。松潘縣城古城門下有兩支著名的馬幫隊伍：「順江旅遊馬隊」、「快樂的小路」，可以帶領遊客體驗有別於觀光景點的荒野生活（騎馬、烤羊肉、住帳篷等）。參加與者以外國人居多（目前也出現是否會破壞生態環境的檢討聲音）。
- 藏人非常重視家中的彩畫、壁畫，經常使用大量的瀝粉貼金，有時候繪製一幅壁畫必須花費 40 萬元。彩繪師的收入相當好，傳統匠藝傳承不成問題。



具有少數民族風格的展演活動也是九寨溝旅遊業的一大特色（圖為著名的「藏王宴舞」）

八、10月31日/星期三：澳門

行程重點：拜會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

拜會人員：澳門特區政府文化局文化財產廳張鵲橋代廳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文化局澳門中央圖書館黎志華代館長

討論議題：澳門世界遺產保護及管理模式等

內容概要：

- 1552年葡萄牙人發現澳門，1557年正式統治澳門。
- 葡萄牙政府統治期間高高在上，多數澳門人皆渴望回歸中國。
- 澳門非政府部門及非營利組織相當活躍。。
- 澳門颱風多，目前遺留之歷史建築多為20世紀初期，但是，現存街區格局與規模之形成年代就更為悠久。
- 澳門遊客太多，由文化局設立之澳門博物館與典當業展示館等採購票入場，主要是為了控制參觀人數。
- 典當業展示館原名是「德成按」，為保存較為完整的當舖建築。現屬於文化局財產。2003年成立以當舖為主題的展示館（採現地展示的方式）。因隔壁富衡商號由私人購買後成立以賣店及茶樓為主要機能的「文化會館」，文化局委託其協助典當業展示館之售票與導覽解說等工作。



- 澳門還有許多公立與私立博物館，部份收費，部分不收費。
- 何東圖書館原為何東爵士所有，1955年在港病逝後，後人依其遺願將故居及25,000元（港幣）購書經費贈予澳門政府成立公共圖書館。圖書館於1958年對外開放，以收藏中文古籍為館藏特色。2005年於主樓及花園間新建大樓館舍（由張鵲橋代廳長設計）。
- 文化財產廳每年預算大約3,000多萬（澳幣），鄭家大屋修繕工程已進行5年，預計2008年可全部完成。
- 澳門政府透過價購及換地等方式取得鄭家大屋所有權，完成調查研究及

規劃設計後，由文化財產廳進行內容修正調整，並委託廠商施工。

- 由於文化財產廳的公務員多數皆具備建築專業，工程採自行監造，遇到任何突發狀況必須修正設計，只要由文化財產廳召開會議確認後即可完成變更。



#### 九、11月1日/星期四：澳門-桃園

行程重點：拜會澳門歷史文物關注協會

拜會人員：澳門歷史文物關注協會鄭國強理事長、陳樹榮副理事長

討論議題：民間組織協力推動世界遺產保護經驗等。



## 陸、考察心得及建議

### 一、提升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保護及管理品質

列名世界遺產，幾乎已經成為文化資產的愛好者，以及許多國家民眾的共同願望。不過，受限於非屬聯合國會員國的現實條件，這是目前沒有條件可以努力的目標。

因此，無須耗費精力於無謂之提案工作，如何讓臺灣的世界級文化與自然遺產，可以真正提升保護品質，並逐漸改變大家對於文化資產的負面眼光，重新成為地方活化與振興的正向能量，才是目前最需要努力的工作內容與推動方向。

文建會經由地方政府及學者專家的推薦，並邀請國際世界遺產專家來台進行實地踏勘及討論，最後選出玉山國家公園、大屯山火山群、太魯閣國家公園、棲蘭山檜木林、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卑南遺址與都蘭山、金門島與烈嶼、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金瓜石聚落、台鐵舊山線、阿里山森林鐵路、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等 12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

後續推動研究書目彙編與主題研究，並舉辦各種教育宣導活動，提升國人對於世界遺產的理解與認識。

平心而論，社會大眾對於世界遺產的認識，的確比以往提升許多，每年也有越來越多的人，前往世界遺產地進行旅遊或考察。不過，臺灣的世界遺產潛力點卻沒有因此而在保護與管理品質上獲得有效性之改善與提升。主要原因就是，這 12 處潛力點有許多偏向於自然遺產範疇，即便屬於文化遺產，文建會也缺乏實質上的管轄權，很難推動具體性的保護工作。

2005 年，文資法完成第 5 次的修法，文化資產保護類項，由 1982 年的古物、古蹟、民族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自然文化景觀等 5 項，以及 2000 年新增之歷史建築，最後調整為「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等 8 類 10 項，並將各類項之中央主管機關，除自然地景外，全數劃歸文建會掌理。

文化景觀因跨越自然與文化遺產範疇，且涉及大面積之土地管理工作，故文建會設立之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即納入建築學、地理學、景觀學、生態學、都市設計、社區營造等不同領域學者專家，並邀請內政部營建署、農委會林務局、交通部觀光局等部會代表共同參與。

文建會運用諸此跨部會合作平臺，於 2007 年 7 月 18 日之 96 年度第 2 次諮詢會議中，提出希望各部會共同參與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保護工作的建議方案，並且獲得相關部會的支持與響應，有助於解決上述之推動限制與執行困境（詳如附

件三)。

另由 2006 年起，文建會規劃推動「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盼能突破過往單點性之文化資產保護，藉由區域性之全面思索，提升文化感知性與歷史環境品質，建構區域性之資訊服務機制，提供優質化之文化與生態學習遊程，逐步達到以文化資產落實地域活化及可持續性發展之長程目標（劉正輝，2007:145）。目前金門島與烈嶼、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金瓜石聚落、台鐵舊山線、阿里山森林鐵路、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等 6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已納入，文建會刻正輔導縣（市）政府針對過往研究與執行基礎，進行整合性之調查及規劃。

考量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皆與土地管理、旅遊活動、經濟發展等高度相關，文建會要求縣（市）政府務必成立跨局室推動委員會或小組，由縣長或縣府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強化文化、都計、城鄉、農業、觀光、財政等單位之橫向聯繫與合作，並協調諸如國家公園、林務局、鐵路局、觀光局、鄉鎮公所及公民營企業、地方團體、社區組織等權益關係人之共同參與及協力推動。

以臺鐵舊山線為例，自從鐵路停駛以來，即因豐富之自然與文化遺產，致使勝興車站週邊逐漸成為廣受矚目之觀光區域。然而，位居該地重要角色之鐵路局，遲遲未能對於舊山線是否復駛等議題，作出明確決策，亦未善盡保護勝興車站等古蹟本體之既有職責。目前規劃之大型 BOT 開發案，則缺乏與苗栗縣政府、三義鄉公所及在地社群等相關工作推動，進行有效協調與整合。



鐵路局未能善盡車站本體（左圖）與站長宿舍（右圖）之保護職責，週遭景觀風貌凌亂，保護狀況不佳

此外，近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之街區風貌營造計畫，過度性之設計手法，無法深刻呈顯歷史環境特質。同時，受限於該地可用土地面積短少，目前區域內之土地違規使用及超限運用情形非常普遍，苗栗縣政府未能積極進行管制及處理，導致目前勝興車站週邊，空有豐富之文化與自然遺產，然卻呈現失序及混亂之發展情形。



區域內之景觀風貌營造，雖然深具巧思，卻未能深入突顯在地文化特色，相當可惜



勝興車站月台週邊，違建情形嚴重，且有日益增多之勢，違反文資法古蹟保護原則

本案經由實地考察「開平碉樓與村落」，瞭解即便諸如中國這樣具備高度政治影響力的國家，前後也花費了8年的光陰，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並與中國及國際之世界遺產專家，進行提報內容之持續討論及修正，最後方由遍及開平市15個鄉鎮之現存1833座碉樓（譚偉強等，2007：6），依據歷史年代、形式、規模、環境等不同條件，挑選出三門里村落、錦江里村落、馬降龍村落群、自立村村落與方氏燈樓等保護範圍，展現開平碉樓之歷史脈絡及文化內涵。刻正針對個

別文化資產與整體景觀風貌，建立制度性之保護及管制模式。



開平碉樓之東西融合的建築風格與文化脈絡，世界遺產專家歷經數年爭辯，方確認其價值及定位，並維持環境風貌之整體品質，值得作為勝興車站等案例之後續推動參考（上圖為自立村碉樓內的神龕及陽台，下圖為村落內之環境景觀）

評估目前臺灣之特殊國際處境，應以更加務實的態度來面對自己所擁有的自然與文化遺產，透過持續性之調查、研究、規劃，提昇文化及自然遺產之理解與詮釋，進而逐步推動有效性之保護、管理及監測工作。唯有讓這些得天獨厚的大地瑰寶得以持續存在於當代社會，並且能夠成為地方居民的認同象徵，以及地域發展的重要基礎與能量，假以時日，當國際政治局勢轉變，臺灣才有機會達成登錄世界遺產的夢想。

## 二、重視旅遊活動之積極影響與正面價值

長期協助 UNESCO 進行文化遺產評鑑及專業研究工作之 ICOMOS, 1999 年起草

「國際文化旅遊憲章」，取代 1976 年版的「文化旅遊憲章」。聯合國經濟暨社會委員會於 1998 年決議將 2002 年訂為「國際生態旅遊年 (International Year of Ecotourism)」，聯合國環境署與世界旅遊組織在 2002 年共同發起「世界生態旅遊高峰會」，會中提出「魁北克生態旅遊宣言」，後續亦已引發許多研究，彰顯自然保育及文化保護與旅遊活動之緊密連結及互動。

仔細探究上述國際文獻內容，發現保護生態環境（包含自然與文化面向）與旅遊發展之必然關連，並不僅止於透過旅遊活動籌措或減低生態保育之財務需求與經濟負擔，而是，從整合性之生態體系觀之，無論自然資源保育或文化遺產保護，都必須面對人類（特別是當地居民）於此保護體系之重要意義與角色。

過往自然遺產保育比較偏向於將保護區「營造」或「恢復」為無人環境，亦即把人類的干擾與介入，視為是自然環境破壞的重大殺手，除了要避免於自然環境進行開發建設外，也要終止原本存在於該環境之人類活動。然而，許多自然與社會學家亦逐漸發現，相較於以西方人或西方文化為主體之「進步性」思維，對於自然環境所帶來的嚴重破壞，其實，許多原始部落與少數民族則在傳統文化及在地知識的形塑與規範下，與自然環境形成了一種很好的共生及互動模式，貿然將其排除與驅離，也就破壞了長期以來所形成之生態環境與穩定體系。

不過，伴隨資訊傳遞及文化交流之日益頻繁，純樸的生活模式及價值觀，也逐漸受到西方文化的洗禮與影響，原本是自然環境裡的穩定力量，也開始變成環境破壞的負面因子。此外，因應區域人口的快速增加，也無法像過去一樣，逕自將當地居民進行大規模之驅離或遷移，且無法基於自然資源保育目標，要求當地居民只能延續既有的生活模式與傳統的產業活動。透過推動旅遊產業，取代對於自然資源的直接掠奪與破壞，創造自然環境保育之誘因與基礎，也就成為當代社經條件下之不同訴求與選擇。

相較於自然資源保育所面臨的狀況，文化遺產則在保護內涵及工作訴求之日益擴大與延伸下，遭逢更嚴峻的挑戰與困境。早期投身文化遺產保護的專業者與行政人員，多將目標放置於年代久遠，具備歷史記憶、形式風格、匠藝技術之重要價值的個別對象。基本上，符合諸此條件的遺產數量，原則上不會太多，並且許多早就歸於政府部門所有，因此，所面臨的課題不外乎是透過行政與法律力量，排除因應開發建設或不當使用所造成的破壞，爭取充裕經費及預算，儘速進行完整性之調查研究，推動全面性之修繕工程。

但是，當文化遺產保護，逐漸由單一建築物邁向建築群、街道、聚落、文化景觀等，原本技術性的保護課題，馬上需要面臨現實生活的衝突與影響——需要關照之產權所有者、使用者、管理者，乃至周遭居民迅速擴大，原本科學化之保護工作，則將遭逢更為困難的社會議題。

再者，對應於非物質文化遺產之提出與重視，也讓原本只需要考慮物質性文

化遺產的保存，以及景觀風貌的維持與協調，重新關照在地生活與傳統文化於維繫有形文化遺產價值的重要性。盼能透過旅遊活動之規劃與推動，抵擋推土機式的建設開發，並經由文化創意產業的導入，讓物質與非物質文化遺產，轉化為經濟動能之嶄新元素與活力，亦讓當前遺產旅遊活動受到更多的關心與注目。

因此，無論是「國際文化旅遊憲章」或「魁北克生態旅遊宣言」，除聚焦於自然與文化的保護，同時，都將許多的呼籲及論述，集中於「旅遊活動」與「在地社群 (host community)」的動態關係。

「國際文化旅遊憲章<sup>11</sup>」，「在旅遊與文化遺產的動態作用」段落中，明確指出「國內與國際旅遊持續作為文化交流的重要工具之一，不只提供過去所遺留下來，也是當代生活與其他社會的個人經驗，它越來越被評價為對於自然與文化保護的積極力量，旅遊可以掌握遺產的經濟獨特性，並利用這樣的獨特性來創造資金、教育社區、影響政策以達成保護的目標，它成為許多國家或區域經濟的必要部分，如果成功管理，亦可以成為發展上的重要因素」，同時也提出「要達成介於遊客與在地或地方社區的期望及目標的潛在衝突的有利互動，則面臨許多的挑戰與契機」，當然，「自然與文化遺產、多樣性、生活文化是主要的旅遊吸引力，過度或缺乏管理的旅遊，以及與發展相關的旅遊，可能會威脅有形的本質、完整性與重要特徵，在地社群的生態環境、文化與生活型態，以及遊客對於地方經驗，也可能遭到降級」，所以，「旅遊應該為在地社群帶來利益，並提供他們關心與維持所屬遺產與文化常規 (cultural practices) 的重要工具與動機。當地或原住民社區代表、自然資源保護論者、旅遊業者、產權擁有者、政策制定者、制定國家發展計畫的人、場所管理者的投入與合作，對於實現可持續性旅遊，以及強化後代子孫對於遺產資源的保護是必要的」。

至於「魁北克生態旅遊宣言<sup>12</sup>」，除卻同樣強調生態旅遊推展與在地社群之顯著關聯外，則在文件中「強調為從生態旅遊與在自然地區的其他旅遊型式達到公正的社會、經濟與環境利益，且減少或避免潛在的負面衝擊，需要經由透明方式的參與式的規劃機制，允許地方與原住民社區去規定及控制於地方層級對他們所屬區域的使用方式，包括退出生態旅遊發展的權利」。

換言之，「國際文化旅遊憲章」，從比較偏向保護人為資產的角度，乃至「魁北克生態旅遊宣言」，重視非人為資產的視野，皆涉及內部性的在地社群，以及外部性的廣大民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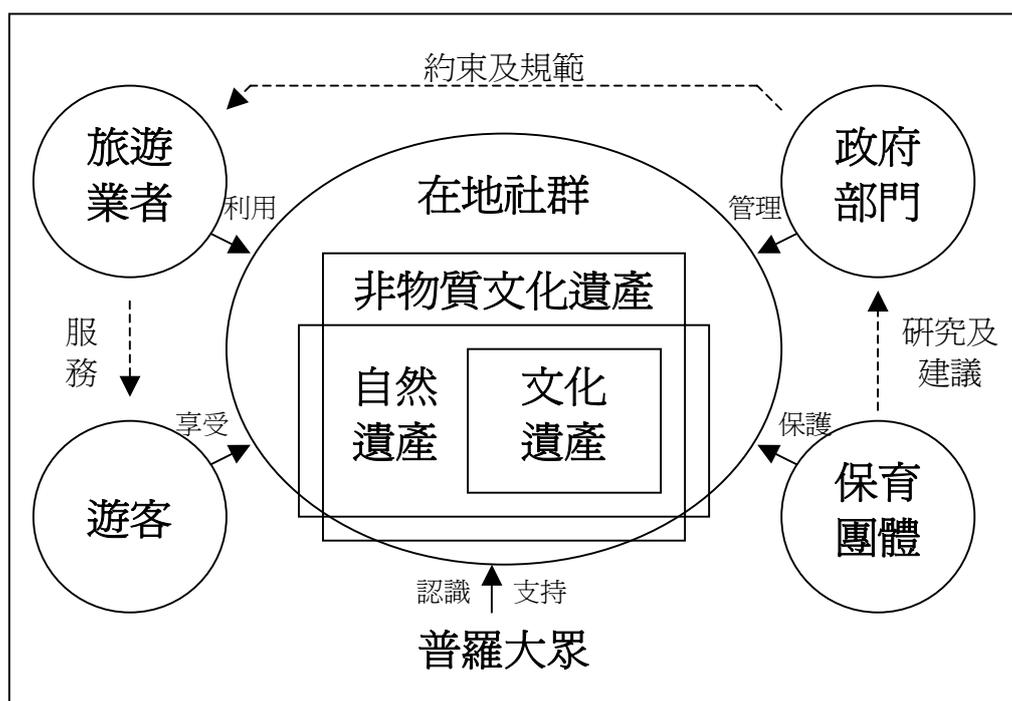
將原本無人化的自然與文化資產，重新與在地生活乃至更廣大的社會與經濟

---

<sup>11</sup> 憲章內容翻譯自 ICOMOS 憲章、宣言及建議等網頁資料：  
[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centre\\_documentation/chartes\\_eng.htm](http://www.international.icomos.org/centre_documentation/chartes_eng.htm) (點閱時間：96年11月16日)。

<sup>12</sup> 宣言內容翻譯自 UNEP 國際生態旅遊年網頁資料：  
<http://www.uneptie.org/pc/tourism/ecotourism/documents.htm> (點閱時間：96年11月16日)。

關係進行整合思考，將是當代資源保護與遺產旅遊的嶄新課題（如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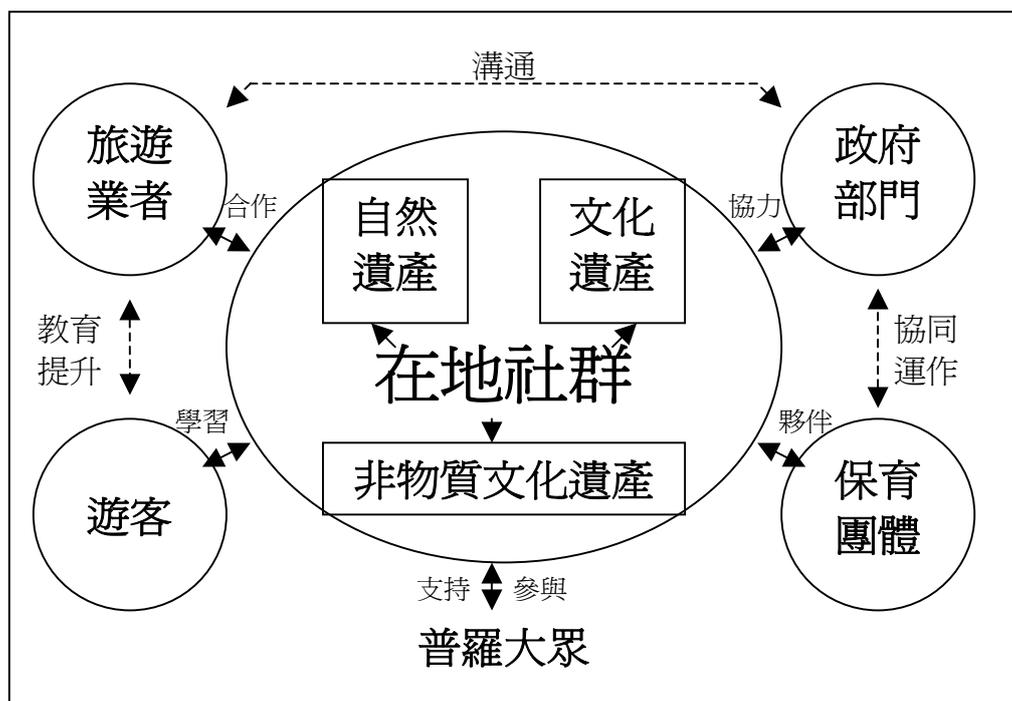
圖一、目前的文化及生態旅遊示意圖

基於遺產保育前提下的旅遊活動，除在地社群及旅遊業者，亦涉及政府部門、保育者（團體）、遊客與普羅大眾等不同環節，除卻讓原本各自獨立的個人、組織與團體，形塑良好的定位與規範，是否更應打破彼此的藩籬與界線，進而建構一個有機性的整合協作關係？

舉例來說，相較於非本地化與具備社經優勢的旅遊業者，在地社群被認為應該取得更多的關注與尊重，主張於旅遊產業中獲得更多的經濟利益與就業機會，然而，基於透過文化或生態旅遊的手段來達到資源保育目標的原始訴求，是否更應協助有意願之在地社群，成為旅遊事業的經營者？

原本由政府部門結合學術界及保育者（團體）所制定之保護政策與行動，是否也應評估與採納在地社群及旅遊業者之相關建議及需求，甚至擴大決策成員的組成範疇，進而讓原本屬於被規範的在地社群，以及偏向短線式商業思維的旅遊業者，真正成為保育行動之重要成員，甚至因應相互間之長期互動，提升在地社群之產業營運能力，也讓原本偏向外來性與短暫性的旅遊業者，逐漸歸屬於在地化之社群團體，甚至成為非營利組織的保育團隊？

諸此皆為未來實踐文化及生態旅遊願景時，必須審慎思索與面對的重要課題（如圖二）。



圖二、未來的文化及生態旅遊示意圖

### 三、考量在地社群之日常生活與文化傳統

麗江古城<sup>13</sup>於1997年成為世界遺產文化遺產，主要因其見證納西族人於麗江地區，自白沙古鎮遷移至東河古鎮，最後落腳於大研古鎮建立政治中心的歷史過程。目前，這3個古鎮皆位於世界遺產範圍，隸屬麗江市政府之「麗江市古城區」，市政府並成立「世界文化遺產麗江古城保護管理局」統籌相關工作。為落實世界遺產保護目標，麗江市政府要求來到麗江的遊客必須繳納「麗江古城維護費」，每人次80元，可透過旅行社或於旅館、景區等繳納，主要用於橋樑、水道、路面等公共設施維護，以及民宅修繕補助等。

麗江古城從1998年開始發展旅遊產業，目前已成為中國乃至國際上相當知名的旅遊景點，伴隨旅遊人口的大量湧入，原本以居住、生產、交易市集與政治等機能為主軸的歷史區域，逐漸以觀光產業作為主要運作模式。目前麗江古城之歷史核心區，仍維持既有之空間格局與建築型態，然而，除以「大寶積宮」之「白沙壁畫」聞名的白沙古鎮變動較少外，東河古鎮之歷史區域周邊，已由開發商投資增建仿古式樣之觀光區域，大研古鎮核心區之「木府」，原為當地統治者木姓土司的宅邸，因歷經文化大革命及地震之嚴重破壞而重建，古鎮周邊亦已增加許多景觀及觀光設施，並緊臨新開發的現代市鎮。

<sup>13</sup> 為免混淆，以下所提之「麗江古城」，皆指白沙古鎮、東河古鎮及大研古鎮等世界遺產地。

麗江古城之傳統民宅仍由當地居民自行修繕及管理，然而，需要呈報地方政府核可後方能施工，符合規定者，可請領政府相關補助經費（不同等級的民居，有不同等級的補助標準），如果修繕不符標準，則會被要求或強制拆除。

受到觀光產業的激勵與影響，傳統建築的價值水漲船高，多數民居主人皆將所屬房舍出租出去，自己則搬遷至新城區（可能是買地建屋或直接購屋）或較偏遠的村落，目前，除卻大研古鎮之少數旅館係由原屋主經營外，多數商家（包括賣店、餐廳、旅館等）皆非原住戶，甚至亦非納西族人。部分納西族人認為把舊城區之房舍租給別人，這是最安全，且能直接保證獲利的做法，再者屋主也不見得有時間或具備足夠的資金與專業來從事旅遊業，至於承租人能否有效詮釋與展現納西族人之傳統建築及生活文化，或許就不是屋主的考量重點。雖然旅遊活動為麗江地區帶來龐大之商業利益，但是，因為旅遊活動導入之許多與納西族人不同的文化形式及價值觀，則頗令當地人反感。

當然，這樣的發展與結果，也引發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與其他國際專家之高度關注及討論。不過，前述中山大學旅遊學院旅遊規劃與景區管理系張朝枝主任認為，有關當地居民的遷移，基本上是因應旅遊產業所導致之經濟水準提昇，進而帶動追隨現代化的期盼與需求所造成，這是一種自發性的行為，此外，有關麗江古城之人口遷移（舊城區居民移至新城區或再移至外地，外地人口移入舊城區或未來再移出等），屬於當前中國社會結構下之人口流動課題，而非單一性之旅遊問題，無法光就旅遊面向來檢視與評估。同時，納西族人雖然搬到新城，依舊持續傳承所屬之母體文化，且自古以來，納西族就受到大理、藏族與漢族等不同文化的衝擊，仍能保持其主體性與獨特性，因此，近年雖受到西方思潮與現代性觀點的影響，相信仍有能力維繫其文化內涵與重要特質。

參照前述「魁北克生態旅遊宣言」、「國際文化旅遊憲章」等觀點來評估目前麗江古城的狀況，的確透過旅遊活動的導入，提供文化遺產得以持續留存於當代時空環境之社會條件與基礎，當地納西族人亦經由旅遊產業的推動，得到了實質性的經濟助益，但是，張主任也認為目前麗江古城的最大問題，是遊客數量過多，導致旅遊及遺產保護品質的雙重下滑。

若將目前舊城區以外來業者為主導的經營型態，以及舊城區之周邊區域充斥著由財團及開發商推動之大型旅館、觀光景點及高級住宅區等推動模式，對照於「魁北克生態旅遊宣言」所提出之「瞭解為尋求符合社會與環境目標，小型與微型企業是生態旅遊的核心夥伴，並且經常在一種對於生態旅遊無法提供適宜的財務及市場支援的發展氣氛下運作。承認為了增進小型、中型與微型企業的存活機會，更進一步對於生態旅遊市場的瞭解將需要透過市場研究、對於生態旅遊企業的特別化信用工具、外部成本的補貼、使用可持續性能源的鼓勵、創新技術方案等，對於發展技術的強調不只在企業裡，也在政府與試圖支持企業方案的人們當中」，政府部門是否需要思索如何鼓勵原本沒有意願或沒有能力投入旅遊產業的納西族人，逐漸能有機會與動力，經由創新性之小型或微型企業，尋找一種比目

前更好的遺產旅遊模式，於改善經濟條件的同時，同步思索如何有效深化納西族文化之調查研究與教育傳承工作，並透過對於所屬文化的再詮釋與活化機制，取代目前以大眾旅遊為訴求，且偏向淺碟型與表面化之旅遊產業，重新建構以小眾旅遊為訴求之文化創意產業模式。



失去生活況味的大研古城只剩下店家、觀光客，以及為前者服務的當地居民（左圖為新興之旅遊業，右圖為「當地居民」與觀光客同樂之傳統舞蹈）

九寨溝以舉世罕見的喀斯特地質景觀聞名於世，因地表出現大量鈣華堆積，形成眾多鈣華堤、鈣華灘、鈣華瀑和鈣華堰塞湖（九寨溝管理局，2003：25），以其獨特性之湖光山色吸引大量遊客的目光。

行政區域上，九寨溝隸屬於四川省阿壩藏族羌族自治州的九寨溝縣，目前由州政府轄下之九寨溝管理局（「九寨溝自然保護區管理局」及「九寨溝風景名勝區管理局」的簡稱，屬於正縣級的自收自支事業單位）管理。

九寨溝管理局沿著九寨溝的重要景點，開發了Y字型的主要動線（馬路）及沿線鄰近之步道系統。9個藏寨當中，樹正寨、則查窪寨、荷葉寨等3個藏寨較鄰近主要動線，其中以樹正寨規模最大，受到旅遊活動的影響也最明顯。九寨溝管理局正在開發札如寺及黑角寨等區域，盤亞寨、尖盤寨、故窪寨、彭布寨、盤信寨等藏寨，則較無直接性之旅遊活動。

九寨溝被當地藏民尊為神山聖水，在國家介入保護的初期，當地藏人擔心會受到破壞，因此，帶有排斥抗拒的心情，目前則已逐漸接受，並共同參與保護及管理工作。中國政府為了保護九寨溝的珍貴自然資源，採取了「退耕還林」的策略，要求當地藏民不得於該地進行耕種或農牧等活動。1984年保護區開放時，為加強保護永續利用九寨溝，提出了「溝內遊、溝外住」。2001年5月1日，關閉景區內所有賓館，每年撥專款800多萬元作為景區居民生活保障費，安排300多名溝內居民從事保護、環衛和相關服務工作，有效解決了「保景」與「富民」問題（九寨溝管理局，2003：25）。

目前景區內只能搭乘九寨溝管理局所提供的環保巴士，園區巴士費用為90元/日，亦可租用園區車輛，租車費用為小巴士4,600元/日，大巴士9,800元/日，同樣是餐廳服務員，景區外約700-800元/月，景區內則約1,200-1,300元/

月，至於，符合規定之老年人，則可領取日用品、養老金，另外，受到「溝內遊、溝外住」的制度影響，溝內藏家不可經營家庭式客房，以樹正寨為例，巔峰時期之 7,000 個床位，目前不是歇業，就是改為賣店空間。

9 個藏寨的居民，因應自然保育需求，無法延續以遊牧及農耕為主的生產行為，卻獲得九寨溝管理局所安排之駕駛、導遊、清潔、服務與行政人員等就業機會，並可投資園區交通公司及餐廳等新興事業，得到只有溝內藏民才被允許的特許權利，包括販售特產、零嘴點心、穿藏袍拍照等，且能獲得景區收益分紅及相關社會福利津貼等，是目前九寨溝地區最受關注與經濟條件最好的在地社群。

許多人認為，九寨溝的入園門票高達 220 元，似乎有點離譜，若就溝內的自然保育及藏民生計保障等需求，以及阿壩藏族自治州所面臨之龐大財政壓力來說，似乎也是不得已的作法。然而，若將九寨溝管理局之相關作法，對比於生態旅遊學會 (Ecotourism Society) 於 1992 年提出之生態旅遊的 3 個要素：第一、旅遊者是為了「瞭解當地環境的文化與自然歷史知識」、「欣賞和研究自然景觀、野生生物及相關文化特徵」，第二、生態旅遊目的地應該是「自然區域」或「某些特定的文化區域」，第三、從事生態旅遊的原則是「不改變生態系統的完整」、「保護自然資源使當地居民經濟上獲益」等 (張凌雲, 2004: 35-36)，將會發現，目前景區的運作模式，雖然達到了保護自然資源，乃至經由推動旅遊產業，支持與改善當地居民的經濟條件等目標，然而，若由「文化景觀」等前進視野觀之，其實，傳統藏民的生活型態，亦為整體「生態系統」的一部份，因此，一開始的「退耕還林」措施，則已大幅改變了長時間以來，藏民與自然環境所建構之互動模式。

或因九寨溝屬於「自然遺產」範疇，有關溝內，乃至溝外藏族居民與自然環境的互動，以及非物質文化遺產之傳承及延續等課題，似乎一直不是評估及探討的重點—基於自然保育的需求，或許一開始的「退耕還林」制度，的確有其必然性及必要性，但是，後續為落實「溝內遊、溝外住」的原則，而將原本藏民自發經營之「餐飲」、「民宿」等微型產業，進行完全禁止的做法，似乎則有重新討論的必要。

延續前述生態旅遊協會所提出的定義，「生態旅遊」並不僅止於自然遺產的範疇，也包含了文化特徵及區域，因此，如若溝邊的水力磨坊或水力經輪，基於環境保育的需求，而無法繼續運轉，但是，原本的小型自發性的小型民宿與家庭式的餐飲服務，若能進行觀念上的引導與技術上的指導，包括遊客數量的管制、廢棄物的處理、能源技術的改善、文化服務機制的建立等，不但不會造成生態上的災難，反而能夠藉此填補因應禁止農牧產業所引發之經濟課題，同時，亦能避免過度仰賴九寨溝管理局之就業供給與財務資助，導致生活文化及其族群主體性的消失與扭曲。相較之下，目前園區所提供之「豪華」餐飲服務，以及溝外規模越來越大的星級飯店，已與園區所標榜之生態與環保概念背道而馳，同時，亦將當地獨特性之藏族文化傳統，淹沒於全球化的西方式與單一性之價值標準當中，值得

重新檢視與省思。



為維護園區環境品質只能搭乘園區巴士，那麼豪華大餐廳是否也有絕對性的必要呢？

#### 四、鼓勵多元與創新之整體保護模式

從「魁北克生態旅遊宣言」與「國際文化旅遊憲章」等國際思潮，乃至有關麗江古城與九寨溝之相應探討，並無意將自然與文化遺產保護，乃至文化及生態旅遊推動，陷入一個只能以「在地社群」為主軸的狹隘範疇當中，而是試圖指出，當國際旅遊思潮逐漸關注在地社群議題，千萬不要只把焦點集中於回應當地居民的意見與解決相應性之生計課題—以前述之麗江與九寨溝為例，雖然能在資源保育的大前提下，透過旅遊產業的推展，滿足地域發展及在地住民的經濟需求，但是，也在無意間破壞了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結構性與完整性。

這樣的經驗，相信不只發生在這兩個備受關注之明星案例上，全世界的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同樣都在落實資源保育及發展旅遊產業的鋼索上，進行摸索與嘗試。

有沒有機會在「發展」與「非發展」的兩難中，找到一個具體可行的策略呢？

2007年11月3日，客委會於竹北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舉辦「2007客家聚落保存研討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分享推動聚落保存的行政法令制度與實務工作經驗。許多討論的議題皆聚焦於如何提升在地社群參與聚落保存工作的面向上，淡江大學建築學系康旻杰副教授則反其道而行，於綜合討論階段，提出目前因為缺乏在地特色而面臨蕭條沒落危機的淡水河口區域，出現一位非淡水本地的外來者，在捷運站與渡船頭之間，開了一間名為「有河book（發音類似於「有何不可」）」的書店。

在這裡，除了新書，也有販售二手書及影音產品，另外也附設咖啡吧，並不

定期播放電影與舉辦讀詩會等。表面看來，似乎沒有什麼太特別，但是，相較於河岸邊幾乎以餐飲業為主的經營型態，就有一點點的不同，也似乎開啟了不同以往的文化內涵與嶄新活力。

當然，真正可以引起什麼結果，仍然需要繼續觀察。

淡水老街就跟麗江古城一樣，當捷運開通了，觀光客大批湧進，可能不是刺激店家趕快調整營運策略及經營品質，而是想在最短的時間，大撈一筆，不然就是趁著高房價，轉售或轉租他人，坐享一次性的短暫利益。

如果想要期待淡水老街出現更多像「三協成餅舖」等，對於家鄉有著濃郁情感的店家，持續讓產品品質結合歷史文化而更加豐富與精彩的案例，恐怕不是非常的容易。因此，鼓勵外地人提出與當地人不同的觀點與視野，進而提供新的刺激與想像，或許也是一個可以嘗試與努力的方向。

基於文化保存與歷史傳承的需求，鼓勵在地人愛護自己的家鄉，並透過文化與產業的結合，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提供在地經營的可能與契機，肯定是需要持續努力的優先方向及工作目標，但是，也不需要把大門緊閉，排斥諸如「有河book」這樣非在地社群的投入及參與。

「澳門歷史中心」於 2005 年列名為世界遺產的文化遺產，包括以澳門舊城區為核心的歷史街區，並由相鄰的廣場和街道連接而成。當置身世界遺產地，由議事亭前地逐步走向知名的大三巴牌坊，沿途可以看到政府部門、民間機構、宗教團體等依舊使用著原本的歷史空間，當然也有傳統民宅與遺址現場，轉型為新型態之文化設施，至於其他非屬世界遺產範疇的歷史建物，部分依舊經營著傳統行業，提供美味的在地小吃，更多已承租給全世界知名的賣店，因此，在這小小的歷史環境裡頭，呈現著多元而豐富的營運管理模式，許多新與舊的元素及能量於此交會，感覺既豐富又精采。

是故針對麗江古城、淡水老街，乃至九寨溝等案例，伴隨時空環境的變遷，堅持一成不變，不但沒有可能，更沒有必要。在自由主義的資本市場運作下，亦無法用強制力約束在地社群不能將所屬房舍出租或轉售，但是，政府部門絕對有責任鼓勵更多在地居民，經由個人或集體的力量，積極延續歷史資產的文化內涵與在地活力，對於外來業者的短暫性投機行為，雖然沒辦法全然禁止，但是，仍應針對經營及管理模式進行審核與監督。

要落實這樣的目標，並非經由法令或政策推動，便能有效達成，而必須持續性的針對普羅大眾與遊客進行宣導及教育，扶持成立更多諸如上海阮儀三城市遺產保護基金會、澳門歷史文物關注協會等民間組織，依據保育團體、在地社群、旅遊業者，甚至於政府部門本身之實際需求，開辦相關研習課程，同時，透過更為密切之相互合作及交流，致使文化及生態旅遊的推動機制，有機會從不同群體

之各行其事（如圖一），轉型為以在地社群為核心的整合模式（如圖二）。

最後，方能逐步落實「生態旅遊」所揭櫫之「不改變生態系統的完整」及「保護自然資源使當地居民經濟上獲益」之核心訴求與長程目標。



在澳門歷史城區裡頭，同時容納了政府部門、教堂廟宇、藝文空間、建築遺址，以及東西美食、流行服飾、民生雜貨等，兼具觀光性與生活性（上左圖為廣場噴泉，上右圖為民政總署，中左圖為玫瑰堂，中右圖為女媽廟，下左圖為盧家大宅，下右圖為大三巴牌坊）

## 參考資料

九寨溝管理局（編）

2003 《九寨溝—人類共同的遺產》。成都：四川美術出版社。

張凌雲

2004 〈生態旅遊大眾化，還是大眾旅遊生態化〉，《生態旅遊：理論辯析與

案例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35-43。

劉正輝

2007 〈區域性文化資產保護架構初探〉，《第十屆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再利用與保存科學研討會暨 21 世紀文化資產保存準則主題論壇論文集》。臺北：中國科技大學：143-150。

譚偉強、李日明（主編）

2007 《開平碉樓與村落》。廣東：開平碉樓與村落保護管理辦公室。



## 附件一、開平市碉樓與村落保護管理規定<sup>14</sup>

第一條 開平碉樓與村落（以下簡稱碉樓與村落）是開平 僑鄉人民勤勞智慧的結晶，是反映了特定時代開平僑鄉人民艱苦創業、保家衛國的歷史及中西文化交融的獨特的人文景觀，具有突出的歷史、藝術和科學價值。為了加強對碉樓與村落的保護和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廣東省開平碉樓保護管理規定》，結合我市實際，制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的碉樓，是指有槍眼、門窗窄小、牆身厚實、兩層以上的主要用於防衛避災的建築物（包括碉樓內具有重要紀念意義、教育意義和史料價值的器械、傢俱、衣物、字畫、壁畫、雕塑、手稿、書籍、照片、圖紙等相關物件，以下統稱為碉樓）。本規定所指的村落，是指赤坎鎮三門裏村落、塘口鎮自力村村落、百合鎮馬降龍村落群、蚬岡鎮錦江裏村落等四個申報世界文化遺產提名地及由市以上文化部門定為重點保護的村落。

本規定適用於本行政區域內的碉樓及有關村落的保護和管理。

第三條 凡在本行政區域內的經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門登記在冊的碉樓，均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屬於集體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碉樓，其所有權受國家法律的保護。

碉樓的所有者必須遵守國家有關文物保護管理的法律、法規和本規定。

第四條 碉樓與村落的保護堅持“原狀保護、科學規劃、合理利用”的原則。碉樓的修復、遷移方案需經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批准。

第五條 本市各級人民政府負有保護本行政區內碉樓及村落的職責。

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保護碉樓與村落的義務。

第六條 開平市申報世界文化遺產領導小組及其辦公室是市人民政府下設的辦事機構，負責開平碉樓與村落申報世界文化遺產事宜和在申報世界文化遺產期間會同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研究、審議、組織碉樓與村落保護管理的重大事項。有關碉樓與村落申報世界文化遺產活動、重大整治維修項目，所需經費由市人民政府按實際需要撥給。

鼓勵多管道籌措碉樓保護基金或以各種形式參與、支持碉樓與村落保護管理工作。

---

<sup>14</sup> 資料來源：<http://www.kaipingdiaolou.com/law/d0224.html>（點閱時間：2008年1月14日）。

第七條 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是碉樓與村落保護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門，負責對碉樓與村落保護工作的統一管理和監督、指導，負責本規定的實施。

建設、規劃、國土、環境保護、旅遊、房管、僑務、民政、公安、林業、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門和海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按各自的職責協同管理。

第八條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門對具有重大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碉樓，應積極向上級申請保護立項，爭取江門市、省、國家在保護經費與維修技術上的支持。

第九條 市屬各有關部門有責任協助市申報世界文化遺產領導小組辦公室開展世界文化遺產的申報工作。

第十條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制訂碉樓與村落總體保護方案，並根據總體保護方案制訂具體實施辦法。對影響碉樓安全和村落環境風貌的建築物、構築物，實行整治。

第十一條 市文化、規劃行政主管部門應當按照“保護整體風貌、保留完整體系”的原則，劃定碉樓與村落的保護範圍與建設控制地帶（或稱核心區與緩衝區，下同），由市人民政府報省人民政府批准公佈。對急需保護的碉樓應當優先劃定保護範圍和建設控制地帶；對近期不能劃定保護和建設控制地帶的重點碉樓，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門可以會同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劃定臨時保護區，並按照本規定及國家有關文物保護單位保護範圍和建設控制地帶的規定管理。

第十二條 在碉樓與村落的保護範圍內必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實行分級保護。在碉樓與村落保護範圍內不得進行其他建設工程。如有特殊需要，必須征得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同意後，報省人民政府批准。在碉樓與村落建設控制地帶內進行建設工程，必須按有關規定報文物主管部門批准，未經批准的，建設行政管理部门和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批准建設立項、征地和辦理產權及其它證照。

在開平碉樓建設控制地帶內進行建設工程，不得破壞碉樓與村落周圍的環境風貌，建築物或者構築物的形式、高度、體量、色調等應當與碉樓與村落的環境風貌相協調。

第十三條 城鄉建設規劃部門制訂城鄉建設規劃時，必須會同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門把碉樓與村落的保護作為前提，納入規劃。

第十四條 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門應當對市內的碉樓和定為保護的村落進行不定期的普查登記，設置保護標誌，建立記錄檔案，並報上級文化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第十五條 各鎮人民政府、街道辦事處與有關的村民委員會，必須建立健全碶樓與村落保護責任制，經常組織本地區有關單位和個人做好碶樓與村落的保護管理工作。各級人民政府均應建立相應的碶樓管理獎懲措施。

第十六條 碶樓與村落的所有人或管理使用單位為碶樓與村落的安全責任人，負責管理使用碶樓與村落的日常巡視檢查和日常維護、修繕、搶險等工作。碶樓與村落的所有人或管理使用單位發現所使用的碶樓與村落出現險情時，應當及時搶險，並向市文化行政主管等部門報告。碶樓與村落管理使用單位對所管理使用的碶樓與村落，發現險情不及時搶險或沒有及時向有關部門報告的，責任由碶樓與村落的管理使用單位承擔。

第十七條 利用碶樓與村落開闢參觀遊覽場所，使用人應當報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門審核批准。未經批准的，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利用碶樓與村落開闢參觀遊覽場所或向遊人收費營利。

第十八條 在碶樓與村落保護範圍和建設控制地帶內不得進行開礦採石、挖沙取土、擅伐林木等破壞地形地貌和生態環境的活動；建設電力、通訊、農田水利、種植、養殖等設施和從事其他生產生活活動，不得危及碶樓安全和影響碶樓與村落環境風貌。在碶樓與村落保護範圍和建設控制地帶內設置文物、導遊等標誌標牌，其色調、體量、造型等應當與碶樓與村落風貌相協調。

第十九條 利用碶樓與村落拍攝電視、電影或者舉辦大型活動，應當依法經過文化文物行政主管部門批准。舉辦活動期間，必須愛護各項設施，維護公共秩序和環境衛生，其搭設的臨時設施、活動規模等不得危及碶樓與村落安全。

第二十條 禁止從事下列危及碶樓與村落安全的活動：

- 一、在重點保護碶樓主體架設電力、通訊設施；
- 二、刻劃、塗汙、拆毀碶樓；
- 三、擅自粉刷碶樓與村落建築物外牆，擅自利用碶樓或村落建築物外牆張貼或塗寫廣告；
- 四、非法移動、拆除、汙損、破壞碶樓與村落保護標誌；
- 五、在重點保護碶樓內及其周邊焚燒雜物、堆放垃圾、挖坑；
- 六、其他危及碶樓與村落安全的行為。

第二十一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都有權對破壞碶樓與村落及其環境風貌的行為予以制止和舉報。市文化行政主管部門接報後，應當及時處理。市文化行政主管

部門對不履行保護碶樓與村落職責的鎮人民政府、辦事處及村民委員會有權予以通報。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均需建立碶樓與村落管理工作獎懲制度。對碶樓與村落保護管理有突出貢獻者，由市人民政府或報上級人民政府給予通報表揚、記功、刻碑紀念、頒發獎金等獎勵。

第二十三條 在碶樓與村落保護範圍內和建設控制地帶未按規定辦理有關手續而進行建設造成碶樓與村落損壞、改變碶樓與村落本身及周圍環境風貌的，要拆除非法建築物，並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及其《實施條例》給予處罰。

第二十四條 對碶樓進行塗汙、刻劃、拆毀的，或者損毀文物保護單位標誌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及其《實施條例》進行處罰。

第二十五條 國家工作人員怠忽職守，濫用職權，徇私舞弊造成碶樓損壞的，由有關行政機關依法處理；構成犯罪的，由司法機關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二十六條 碶樓的保護範圍和建設控制地帶的具體劃分另文公佈。

第二十七條 本規定由市文化廣電新聞出版局負責解釋。

第二十八條 本規定自公佈之日起實施。

第二十九條 市人民政府及所屬各部門過去頒佈的有關碶樓保護管理的規定與本規定不符者，一律以本規定為準。

## 附件二、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sup>15</sup>

(1982年11月19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根據1991年6月29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的決定》修正

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次會議修訂

根據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的決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對文物的保護，繼承中華民族優秀的歷史文化遺產，促進科學研究工作，進行愛國主義和革命傳統教育，建設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和物質文明，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下列文物受國家保護：

(一)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築、石窟寺和石刻、壁畫；

(二)與重大歷史事件、革命運動或者著名人物有關的以及具有重要紀念意義、教育意義或者史料價值的近代現代重要史跡、實物、代表性建築；

(三)歷史上各時代珍貴的藝術品、工藝美術品；

(四)歷史上各時代重要的文獻資料以及具有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手稿和圖書資料等；

(五)反映歷史上各時代、各民族社會制度、社會生產、社會生活的代表性實物。

文物認定的標準和辦法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制定，並報國務院批准。

具有科學價值的古脊椎動物化石和古人類化石同文物一樣受國家保護。

---

<sup>15</sup> 資料來源：[http://big5.lawyee.com/Act/Act\\_Display.asp?RID=536720](http://big5.lawyee.com/Act/Act_Display.asp?RID=536720) (點閱時間：2008年1月15日)。

第三條 古文化遺址、古墓葬、古建築、石窟寺、石刻、壁畫、近代現代重要史跡和代表性建築等不可移動文物，根據它們的歷史、藝術、科學價值，可以分別確定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省級文物保護單位，市、縣級文物保護單位。

歷史上各時代重要實物、藝術品、文獻、手稿、圖書資料、代表性實物等可移動文物，分為珍貴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貴文物分為一級文物、二級文物、三級文物。

第四條 文物工作貫徹保護為主、搶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強管理的方針。

第五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地下、內水和領海中遺存的一切文物，屬於國家所有。

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石窟寺屬於國家所有。國家指定保護的紀念建築物、古建築、石刻、壁畫、近代現代代表性建築等不可移動文物，除國家另有規定的以外，屬於國家所有。

國有不可移動文物的所有權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權或者使用權的改變而改變。

下列可移動文物，屬於國家所有：

(一)中國境內出土的文物，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二)國有文物收藏單位以及其他國家機關、部隊和國有企業、事業組織等收藏、保管的文物；

(三)國家徵集、購買的文物；

(四)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捐贈給國家的文物；

(五)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的其他文物。

屬於國家所有的可移動文物的所有權不因其保管、收藏單位的終止或者變更而改變。

國有文物所有權受法律保護，不容侵犯。

第六條 屬於集體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紀念建築物、古建築和祖傳文物以及依法取得的其他文物，其所有權受法律保護。文物的所有者必須遵守國家有關文物保護的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七條 一切機關、組織和個人都有依法保護文物的義務。

第八條 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主管全國文物保護工作。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文物保護工作。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擔文物保護工作的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文物保護實施監督管理。

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有關行政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負責有關的文物保護工作。

第九條 各級人民政府應當重視文物保護，正確處理經濟建設、社會發展與文物保護的關係，確保文物安全。

基本建設、旅遊發展必須遵守文物保護工作的方針，其活動不得對文物造成損害。

公安機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海關、城鄉建設規劃部門和其他有關國家機關，應當依法認真履行所承擔的保護文物的職責，維護文物管理秩序。

第十條 國家發展文物保護事業。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應當將文物保護事業納入本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規劃，所需經費列入本級財政預算。

國家用於文物保護的財政撥款隨著財政收入增長而增加。

國有博物館、紀念館、文物保護單位等的事業性收入，專門用於文物保護，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侵佔、挪用。

國家鼓勵通過捐贈等方式設立文物保護社會基金，專門用於文物保護，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侵佔、挪用。

第十一條 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資源。國家加強文物保護的宣傳教育，增強全民文物保護的意識，鼓勵文物保護的科學研究，提高文物保護的科學技術水準。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跡的單位或者個人，由國家給予精神鼓勵或者物質獎勵：

- (一)認真執行文物保護法律、法規，保護文物成績顯著的；
- (二)為保護文物與違法犯罪行為作堅決鬥爭的；
- (三)將個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獻給國家或者為文物保護事業作出捐贈的；
- (四)發現文物及時上報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護的；
- (五)在考古發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貢獻的；

(六)在文物保護科學技術方面有重要發明創造或者其他重要貢獻的；

(七)在文物面臨破壞危險時，搶救文物有功的；

(八)長期從事文物工作，作出顯著成績的。

## 第二章 不可移動文物

第十三條 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在省級、市、縣級文物保護單位中，選擇具有重大歷史、藝術、科學價值的確定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或者直接確定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報國務院核定公佈。

省級文物保護單位，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核定公佈，並報國務院備案。

市級和縣級文物保護單位，分別由設區的市、自治州和縣級人民政府核定公佈，並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備案。

尚未核定公佈為文物保護單位的不可移動文物，由縣級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予以登記並公佈。

第十四條 保存文物特別豐富並且具有重大歷史價值或者革命紀念意義的城市，由國務院核定公佈為歷史文化名城。

保存文物特別豐富並且具有重大歷史價值或者革命紀念意義的城鎮、街道、村莊，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核定公佈為歷史文化街區、村鎮，並報國務院備案。

歷史文化名城和歷史文化街區、村鎮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當組織編制專門的歷史文化名城和歷史文化街區、村鎮保護規劃，並納入城市總體規劃。

歷史文化名城和歷史文化街區、村鎮的保護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第十五條 各級文物保護單位，分別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和市、縣級人民政府劃定必要的保護範圍，作出標志說明，建立記錄檔案，並區別情況分別設置專門機構或者專人負責管理。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和記錄檔案，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備案。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應當根據不同文物的保護需要，制定文物保護單位和未核定為文物保護單位的不可移動文物的具體保護措施，並公告施

行。

第十六條 各級人民政府制定城鄉建設規劃，應當根據文物保護的需要，事先得由城鄉建設規劃部門會同文物行政部門商定對本行政區域內各級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措施，並納入規劃。

第十七條 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內不得進行其他建設工程或者爆破、鑽探、挖掘等作業。但是，因特殊情況需要在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內進行其他建設工程或者爆破、鑽探、挖掘等作業的，必須保證文物保護單位的安全，並經核定公佈該文物保護單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應當征得上一級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同意；在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內進行其他建設工程或者爆破、鑽探、挖掘等作業的，必須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應當征得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同意。

第十八條 根據保護文物的實際需要，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護單位的周圍劃出一定的建設控制地帶，並予以公佈。

在文物保護單位的建設控制地帶內進行建設工程，不得破壞文物保護單位的歷史風貌；工程設計方案應當根據文物保護單位的級別，經相應的文物行政部門同意後，報城鄉建設規劃部門批准。

第十九條 在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和建設控制地帶內，不得建設污染文物保護單位及其環境的設施，不得進行可能影響文物保護單位安全及其環境的活動。對已有的污染文物保護單位及其環境的設施，應當限期治理。

第二十條 建設工程選址，應當盡可能避開不可移動文物；因特殊情況不能避開的，對文物保護單位應當盡可能實施原址保護。

實施原址保護的，建設單位應當事先確定保護措施，根據文物保護單位的級別報相應的文物行政部門批准，並將保護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報告或者設計任務書。

無法實施原址保護，必須遷移異地保護或者拆除的，應當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遷移或者拆除省級文物保護單位的，批准前須征得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同意。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元元不得拆除；需要遷移的，須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報國務院批准。

依照前款規定拆除的國有不可移動文物中具有收藏價值的壁畫、雕塑、建築構件等，由文物行政部門指定的文物收藏單位收藏。

本條規定的原址保護、遷移、拆除所需費用，由建設單位元元列入建設工程預算。

第二十一條 國有不可移動文物由使用人負責修繕、保養；非國有不可移動文物由所有人負責修繕、保養。非國有不可移動文物有損毀危險，所有人不具備修繕能力的，當地人民政府應當給予幫助；所有人具備修繕能力而拒不依法履行修繕義務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可以給予搶救修繕，所需費用由所有人負擔。

對文物保護單位進行修繕，應當根據文物保護單位的級別報相應的文物行政部門批准；對未核定為文物保護單位的不可移動文物進行修繕，應當報登記的縣級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批准。

文物保護單位的修繕、遷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護工程資質證書的單位承擔。

對不可移動文物進行修繕、保養、遷移，必須遵守不改變文物原狀的原則。

第二十二條 不可移動文物已經全部毀壞的，應當實施遺址保護，不得在原址重建。但是，因特殊情況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批准；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元元需要在原址重建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報國務院批准。

第二十三條 核定為文物保護單位的屬於國家所有的紀念建築物或者古建築，除可以建立博物館、保管所或者辟為參觀遊覽場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縣級文物保護單位應當經核定公佈該文物保護單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征得上一級文物行政部門同意後，報核定公佈該文物保護單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級文物保護單位應當經核定公佈該文物保護單位的省級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門審核同意後，報該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作其他用途的，應當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報國務院批准。國有未核定為文物保護單位的不可移動文物作其他用途的，應當報告縣級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

第二十四條 國有不可移動文物不得轉讓、抵押。建立博物館、保管所或者辟為參觀遊覽場所的國有文物保護單位，不得作為企業資產經營。

第二十五條 非國有不可移動文物不得轉讓、抵押給外國人。

非國有不可移動文物轉讓、抵押或者改變用途的，應當根據其級別報相應的文物行政部門備案；由當地人民政府出資幫助修繕的，應當報相應的文物行政部門批准。

第二十六條 使用不可移動文物，必須遵守不改變文物原狀的原則，負責保護建築物及其附屬文物的安全，不得損毀、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動文物。

對危害文物保護單位安全、破壞文物保護單位歷史風貌的建築物、構築物，當地人民政府應當及時調查處理，必要時，對該建築物、構築物予以拆遷。

### 第三章 考古發掘

第二十七條 一切考古發掘工作，必須履行報批手續；從事考古發掘的單位，應當經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批准。

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單位或者個人都不得私自發掘。

第二十八條 從事考古發掘的單位，為了科學研究進行考古發掘，應當提出發掘計劃，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批准；對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的考古發掘計劃，應當經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審核後報國務院批准。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在批准或者審核前，應當徵求社會科學研究機構及其他科研機構和有關專家的意見。

第二十九條 進行大型基本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元元應當事先報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組織從事考古發掘的單位元元在工程範圍內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進行考古調查、勘探。

考古調查、勘探中發現文物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根據文物保護的要求會同建設單位共同商定保護措施；遇有重要發現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及時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處理。

第三十條 需要配合建設工程進行的考古發掘工作，應當由省、自治區、直轄市文物行政部門在勘探工作的基礎上提出發掘計劃，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批准。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在批准前，應當徵求社會科學研究機構及其他科研機構和有關專家的意見。

確因建設工期緊迫或者有自然破壞危險，對古文化遺址、古墓葬急需進行搶救發掘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組織發掘，並同時補辦審批手續。

第三十一條 凡因進行基本建設和生產建設需要的考古調查、勘探、發掘，所需費用由建設單位元元列入建設工程預算。

第三十二條 在進行建設工程或者在農業生產中，任何單位或者個人發現文物，應當保護現場，立即報告當地文物行政部門，文物行政部門接到報告後，如無特殊情況，應當在二十四小時內趕赴現場，並在七日內提出處理意見。文物行政部門可以報請當地人民政府通知公安機關協助保護現場；發現重要文物的，應當立即上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應當在接到報告後十五日內提出處理意見。

依照前款規定發現的文物屬於國家所有，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哄搶、私

分、藏匿。

第三十三條 非經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報國務院特別許可，任何外國人或者外國團體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考古調查、勘探、發掘。

第三十四條 考古調查、勘探、發掘的結果，應當報告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和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

考古發掘的文物，應當登記造冊，妥善保管，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移交給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或者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指定的國有博物館、圖書館或者其他國有收藏文物的單位收藏。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或者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批准，從事考古發掘的單位可以保留少量出土文物作為科研標本。

考古發掘的文物，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侵佔。

第三十五條 根據保證文物安全、進行科學研究和充分發揮文物作用的需要，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經本級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調用本行政區域內的出土文物；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經國務院批准，可以調用全國的重要出土文物。

#### 第四章 館藏文物

第三十六條 博物館、圖書館和其他文物收藏單位對收藏的文物，必須區分文物等級，設置藏品檔案，建立嚴格的管理制度，並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門備案。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應當分別建立本行政區域內的館藏文物檔案；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應當建立國家一級文物藏品檔案和其主管的國有文物收藏單位館藏文物檔案。

第三十七條 文物收藏單位元可以通過下列方式取得文物：

- (一)購買；
- (二)接受捐贈；
- (三)依法交換；
- (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國有文物收藏單位還可以通過文物行政部門指定保管或者調撥方式取得文

物。

第三十八條 文物收藏單位應當根據館藏文物的保護需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並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門備案。未經批准，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調取館藏文物。

文物收藏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對館藏文物的安全負責。國有文物收藏單位的法定代表人離任時，應當按照館藏文物檔案辦理館藏文物移交手續。

第三十九條 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可以調撥全國的國有館藏文物。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可以調撥本行政區域內其主管的國有文物收藏單位館藏文物；調撥國有館藏一級文物，應當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備案。

國有文物收藏單位可以申請調撥國有館藏文物。

第四十條 文物收藏單位應當充分發揮館藏文物的作用，通過舉辦展覽、科學研究等活動，加強對中華民族優秀的歷史文化和革命傳統的宣傳教育。

國有文物收藏單位之間因舉辦展覽、科學研究等需借用館藏文物的，應當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門備案；借用館藏一級文物的，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批准，並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備案。

非國有文物收藏單位和其他單位舉辦展覽需借用國有館藏文物的，應當報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門批准；借用國有館藏一級文物，應當經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批准。

文物收藏單位之間借用文物的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第四十一條 已經建立館藏文物檔案的國有文物收藏單位，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批准，並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備案，其館藏文物可以在國有文物收藏單位之間交換；交換館藏一級文物的，必須經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批准。

第四十二條 未建立館藏文物檔案的國有文物收藏單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的規定處置其館藏文物。

第四十三條 依法調撥、交換、借用國有館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單位可以對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單位給予合理補償，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制定。

國有文物收藏單位調撥、交換、出借文物所得的補償費用，必須用於改善文物的收藏條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單位或者個人不得侵佔。

調撥、交換、借用的文物必須嚴格保管，不得丟失、損毀。

第四十四條 禁止國有文物收藏單位將館藏文物贈與、出租或者出售給其他單位、個人。

第四十五條 國有文物收藏單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處置辦法，由國務院另行制定。

第四十六條 修復館藏文物，不得改變館藏文物的原狀；復制、拍攝、拓印館藏文物，不得對館藏文物造成損害。具體管理辦法由國務院制定。

不可移動文物的單體文物的修復、復制、拍攝、拓印，適用前款規定。

第四十七條 博物館、圖書館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備防火、防盜、防自然損壞的設施，確保館藏文物的安全。

第四十八條 館藏一級文物損毀的，應當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核實處理。其他館藏文物損毀的，應當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核實處理；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應當將核實處理結果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備案。

館藏文物被盜、被搶或者丟失的，文物收藏單位應當立即向公安機關報案，並同時向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門報告。

第四十九條 文物行政部門和國有文物收藏單位的工作人員不得借用國有文物，不得非法侵佔國有文物。

## 第五章 民間收藏文物

第五十條 文物收藏單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可以收藏通過下列方式取得的文物：

- (一)依法繼承或者接受贈與；
- (二)從文物商店購買；
- (三)從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購買；
- (四)公民個人合法所有的文物相互交換或者依法轉讓；
- (五)國家規定的其他合法方式。

文物收藏單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收藏的前款文物可以依法流通。

第五十一條 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不得買賣下列文物：

(一) 國有文物，但是國家允許的除外；

(二) 非國有館藏珍貴文物；

(三) 國有不可移動文物中的壁畫、雕塑、建築構件等，但是依法拆除的國有不可移動文物中的壁畫、雕塑、建築構件等不屬於本法第二十條第四款規定的應由文物收藏單位收藏的除外；

(四) 來源不符合本法第五十條規定的文物。

第五十二條 國家鼓勵文物收藏單位以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將其收藏的文物捐贈給國有文物收藏單位或者出借給文物收藏單位展覽和研究。

國有文物收藏單位應當尊重並按照捐贈人的意願，對捐贈的文物妥善收藏、保管和展示。

國家禁止出境的文物，不得轉讓、出租、質押給外國人。

第五十三條 文物商店應當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批准設立，依法進行管理。

文物商店不得從事文物拍賣經營活動，不得設立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

第五十四條 依法設立的拍賣企業經營文物拍賣的，應當取得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頒發的文物拍賣許可証。

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不得從事文物購銷經營活動，不得設立文物商店。

第五十五條 文物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不得舉辦或者參與舉辦文物商店或者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

文物收藏單位不得舉辦或者參與舉辦文物商店或者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

禁止設立中外合資、中外合作和外商獨資的文物商店或者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

除經批准的文物商店、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外，其他單位或者個人不得從事文物的商業經營活動。

第五十六條 文物商店銷售的文物，在銷售前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審核；對允許銷售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應當作出標識。

拍賣企業拍賣的文物，在拍賣前應當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審核，並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備案；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門不能確定是否可以拍賣的，應當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審核。

第五十七條 文物商店購買、銷售文物，拍賣企業拍賣文物，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作出記錄，並報原審核的文物行政部門備案。

拍賣文物時，委託人、買受人要求對其身份保密的，文物行政部門應當為其保密；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條 文物行政部門在審核擬拍賣的文物時，可以指定國有文物收藏單位優先購買其中的珍貴文物。購買價格由文物收藏單位的代表與文物的委託人協商確定。

第五十九條 銀行、冶煉廠、造紙廠以及廢舊物資回收單位，應當與當地文物行政部門共同負責揀選摻雜在金銀器和廢舊物資中的文物。揀選文物除供銀行研究所必需的歷史貨幣可以由人民銀行留用外，應當移交當地文物行政部門。移交揀選文物，應當給予合理補償。

## 第六章 文物出境進境

第六十條 國有文物、非國有文物中的珍貴文物和國家規定禁止出境的其他文物，不得出境；但是依照本法規定出境展覽或者因特殊需要經國務院批准出境的除外。

第六十一條 文物出境，應當經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指定的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經審核允許出境的文物，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發給文物出境許可証，從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指定的口岸出境。

任何單位或者個人運送、郵寄、攜帶文物出境，應當向海關申報；海關憑文物出境許可証放行。

第六十二條 文物出境展覽，應當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批准；一級文物超過國務院規定數量的，應當報國務院批准。

一級文物中的孤品和易損品，禁止出境展覽。

出境展覽的文物出境，由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登記。海關憑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或者國務院的批准檔放行。出境展覽的文物復進境，由原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查驗。

第六十三條 文物臨時進境，應當向海關申報，並報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登記。

臨時進境的文物復出境，必須經原審核、登記的文物進出境審核機構審核查驗；經審核查驗無誤的，由國務院文物行政部門發給文物出境許可証，海關憑文物出境許可証放行。

## 第七章 法律責任

第六十四條 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一)盜掘古文化遺址、古墓葬的；
- (二)故意或者過失損毀國家保護的珍貴文物的；
- (三)擅自將國有館藏文物出售或者私自送給非國有單位或者個人的；
- (四)將國家禁止出境的珍貴文物私自出售或者送給外國人的；
- (五)以牟利為目的倒賣國家禁止經營的文物的；
- (六)走私文物的；
- (七)盜竊、哄搶、私分或者非法侵佔國有文物的；
- (八)應當追究刑事責任的其他妨害文物管理行為。

第六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造成文物滅失、損毀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違反治安管理行為的，由公安機關依法給予治安管理處罰。

違反本法規定，構成走私行為，尚不構成犯罪的，由海關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給予處罰。

第六十六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尚不構成犯罪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門責令改正，造成嚴重後果的，處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

嚴重的，由原發證機關吊銷資質證書：

(一)擅自在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內進行建設工程或者爆破、鑽探、挖掘等作業的；

(二)在文物保護單位的建設控制地帶內進行建設工程，其工程設計方案未經文物行政部門同意、報城鄉建設規劃部門批准，對文物保護單位的歷史風貌造成破壞的；

(三)擅自遷移、拆除不可移動文物的；

(四)擅自修繕不可移動文物，明顯改變文物原狀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毀壞的不可移動文物，造成文物破壞的；

(六)施工單位未取得文物保護工程資質證書，擅自從事文物修繕、遷移、重建的。

刻劃、塗汙或者損壞文物尚不嚴重的，或者損毀依照本法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設立的文物保護單位標志的，由公安機關或者文物所在單位給予警告，可以並處罰款。

第六十七條 在文物保護單位的保護範圍內或者建設控制地帶內建設污染文物保護單位及其環境的設施的，或者對已有的污染文物保護單位及其環境的設施未在規定的期限內完成治理的，由環境保護行政部門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給予處罰。

第六十八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違法所得一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違法所得不足一萬元的，並處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一)轉讓或者抵押國有不可移動文物，或者將國有不可移動文物作為企業資產經營的；

(二)將非國有不可移動文物轉讓或者抵押給外國人的；

(三)擅自改變國有文物保護單位的用途的。

第六十九條 歷史文化名城的佈局、環境、歷史風貌等遭到嚴重破壞的，由國務院撤銷其歷史文化名城稱號；歷史文化城鎮、街道、村莊的佈局、環境、歷史風貌等遭到嚴重破壞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撤銷其歷史文化街區、村鎮稱號；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七十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尚不構成犯罪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門責令改正，可以並處二萬元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單位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配備防火、防盜、防自然損壞的設施的；

(二)國有文物收藏單位法定代表人離任時未按照館藏文物檔案移交館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館藏文物與館藏文物檔案不符的；

(三)將國有館藏文物贈與、出租或者出售給其他單位、個人的；

(四)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五條規定處置國有館藏文物的；

(五)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挪用或者侵佔依法調撥、交換、出借文物所得補償費用的。

第七十一條 買賣國家禁止買賣的文物或者將禁止出境的文物轉讓、出租、質押給外國人，尚不構成犯罪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違法經營額一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違法經營額不足一萬元的，並處五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七十二條 未經許可，擅自設立文物商店、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或者擅自從事文物的商業經營活動，尚不構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予以制止，沒收違法所得、非法經營的文物，違法經營額五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違法經營額不足五萬元的，並處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七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沒收違法所得、非法經營的文物，違法經營額五萬元以上的，並處違法經營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違法經營額不足五萬元的，並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由原發證機關吊銷許可証書：

(一)文物商店從事文物拍賣經營活動的；

(二)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從事文物購銷經營活動的；

(三)文物商店銷售的文物、拍賣企業拍賣的文物，未經審核的；

(四)文物收藏單位從事文物的商業經營活動的。

第七十四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尚不構成犯罪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門會同公安機關追繳文物；情節嚴重的，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的罰

款：

(一)發現文物隱匿不報或者拒不上交的；

(二)未按照規定移交揀選文物的。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門責令改正：

(一)改變國有未核定為文物保護單位的不可移動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規定報告的；

(二)轉讓、抵押非國有不可移動文物或者改變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規定備案的；

(三)國有不可移動文物的使用人拒不依法履行修繕義務的；

(四)考古發掘單位未經批准擅自進行考古發掘，或者不如實報告考古發掘結果的；

(五)文物收藏單位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建立館藏文物檔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將館藏文物檔案、管理制度備案的；

(六)違反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未經批准擅自調取館藏文物的；

(七)館藏文物損毀未報文物行政部門核處理，或者館藏文物被盜、被搶或者丟失，文物收藏單位未及時向公安機關或者文物行政部門報告的；

(八)文物商店銷售文物或者拍賣企業拍賣文物，未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作出記錄或者未將所作記錄報文物行政部門備案的。

第七十六條 文物行政部門、文物收藏單位、文物商店、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的工作人員，有下列行為之一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情節嚴重的，依法開除公職或者吊銷其從業資格；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一)文物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濫用審批權限、不履行職責或者發現違法行為不予查處，造成嚴重後果的；

(二)文物行政部門和國有文物收藏單位的工作人員借用或者非法侵佔國有文物的；

(三)文物行政部門的工作人員舉辦或者參與舉辦文物商店或者經營文物拍賣的拍賣企業的；

(四)因不負責任造成文物保護單位、珍貴文物損毀或者流失的；

(五)貪汙、挪用文物保護經費的。

前款被開除公職或者被吊銷從業資格的人員，自被開除公職或者被吊銷從業資格之日起十年內不得擔任文物管理人員或者從事文物經營活動。

第七十七條 有本法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五條規定所列行為之一的，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是國家工作人員的，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第七十八條 公安機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海關、城鄉建設規劃部門和其他國家機關，違反本法規定濫用職權、玩忽職守、徇私舞弊，造成國家保護的珍貴文物損毀或者流失的，對負有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第七十九條 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海關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沒收的文物應當登記造冊，妥善保管，結案後無償移交文物行政部門，由文物行政部門指定的國有文物收藏單位收藏。

## 第八章 附 則

第八十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件三、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跨部會合作機制

潛力點	自然遺產價值	文化遺產價值	未來推動策略 (建議方案)	中央部會分工
玉山國家公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高度變化（海拔300-3952公尺）形成豐富多樣的氣候植被帶及動物生態。</li> <li>2. 山峰遍佈，玉山主峰為全台第一高峰，海拔超過3,000公尺，亦為東北亞第一高峰，區域內名列臺灣百嶽者有30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史前考古遺址，顯示1000多年前就有人類活動蹤跡。</li> <li>2. 布農族及鄒族原住民族文化。</li> <li>3. 由清廷興築之八通關古道歷史遺跡，歷經日治時期整建，見證殖民政府撫番與東臺灣開發之相關歷程。</li> </ol>	<p>該案係由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監管保護與經營管理，建請營建署協助玉管處，加強史前遺址、原住民族文化、歷史古道、居民協同管理等研究，俾逐步符合世界遺產之保護品質與價值內涵。</p>	<p>主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p> <p>協辦單位： 文建會（文化遺產） 農委會林務局（自然遺產） 原民會（原住民族事務）</p>
大屯山火山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火山地形及後火山作用地質景觀，見證地殼變動及地質演變的過程。</li> <li>2. 多樣化的植物及動物生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清朝時期鬱永和來台採取硫磺之歷史紀錄，目前仍保留清光緒時期遺留之製硫設備。</li> <li>2. 漁民往返金山到士林之魚路古道遺址。</li> <li>3. 山藍群落見證此地之染料產業活動。</li> </ol>	<p>該案係由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監管保護與經營管理，建請營建署協助陽管處，加強礦業遺址、歷史古道、傳統產業及居民協同機制等研究，俾符合世界遺產之保護水準與管理效能。</p>	<p>主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p> <p>協辦單位： 文建會（文化遺產） 農委會林務局（自然遺產）</p>
太魯閣國家公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受到地殼板塊擠壓運動與抬升隆起作用，產生雄偉的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2,000多年前即有人類活動，初步發現立霧溪流</li> </ol>	<p>該案係由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進行監管保護與經營管</p>	<p>主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p>

潛力點	自然遺產價值	文化遺產價值	未來推動策略 (建議方案)	中央部會分工
	<p>穀與超過 100 條的溪流瀑布。</p> <p>2. 受到立霧溪切割，形成 U 型大理石峽穀，幾近垂直的狹窄陡坡超過 1,000 公尺。</p>	<p>域共有 8 個遺址。</p> <p>2. 泰雅族抗日歷史及傳統文化。</p> <p>3. 中部橫貫公路開發所遺留之土木建設與開發歷史。</p>	<p>理，建請營建署協助太管處，加強史前遺址、原住民族文化、中橫公路開發史、居民協同機制等研究，俾符合世界遺產之保護水準與管理效能。</p>	<p>協辦單位： 文建會（文化遺產） 農委會林務局（自然遺產） 原民會（原住民族事務）</p>
棲蘭山檜木林	<p>1. 冰河時期遺留之特有種植物，歷經數千萬年至上億年之演替，堪稱「活化石樹」。</p> <p>2. 全球少數位於亞熱帶地區之檜木林區，蘊含許多瀕臨滅絕之動植物生態系統。</p>	<p>1. 泰雅族舊社遺址。</p> <p>2. 日治時期之山林伐木歷史及相關遺跡。</p>	<p>該案係由林務局、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退輔會等進行監管保護與經營管理，該區域曾籌劃成立馬告國家公園，建請林務局整合相關部門，提昇區域內之保護水平與管理效能。</p>	<p>主辦單位： 農委會林務局（自然遺產）</p> <p>協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文建會（文化遺產） 原民會（原住民族事務）</p>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包含目前地質公園設置地點）	<p>1. 由海底裂隙湧出地表形成之柱狀玄武岩，氣勢磅礴，造型奇特，全球少見。</p> <p>2. 海洋資源豐富，構成珍稀鳥類與綠蠵龜之重要繁殖棲地。</p>	<p>1. 造型多變與數量龐大之石滬群落。</p> <p>2. 保存完整之大規模歷史聚落及產業活動遺址。</p>	<p>農委會於 1992 年，依據文資法將錠鈞嶼、雞善嶼及小白沙嶼等 3 個無人島嶼，登錄為「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惟保留區外，仍有諸多重要性之地質景觀，且多涉及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範疇，建請觀光局協同林務局及</p>	<p>主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p> <p>協辦單位： 農委會林務局（自然遺產） 文建會（文化遺產）</p>

潛力點	自然遺產價值	文化遺產價值	未來推動策略 (建議方案)	中央部會分工
			文建會共同規劃及推動，逐步落實後續監管保護及經營管理等工作。	
卑南遺址與都蘭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卑南山、卑南大溪及水草豐饒的台東沖積三角洲平原，構成卑南文化人聚落的良好生活場域。</li> <li>2. 卑南文化人石板棺長軸皆朝向海拔 1,191 公尺的都蘭山，為卑南文化人的聖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距今 2,300-5,300 年前的卑南遺址，擁有面積超過 30 萬平方公尺的石板棺墓葬群遺址。</li> <li>2. 出土玉器及大規模聚落遺物，係銜接臺灣西部史前文化與南島文化之重要環節。</li> </ol>	卑南遺址業已指定為國定遺址，且該案係由台東縣政府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進行監管保護與經營管理，建議由文建會協調台東縣政府及史前館，研議整合保護策略，俾落實後續遺址監管及區域發展等目標。	主辦單位： 文建會（文化遺產） 協辦單位：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處） 農委會林務局（自然遺產） 原民會（原住民族事務）
金門島與烈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區域為由花崗片麻岩構成的老年期波狀丘陵、紅土臺地及海岸低地組成之亞熱帶小型島嶼，保存完整且豐富多變。</li> <li>2. 長期歷經開發，然仍保有特殊性之生態資源，包括臺灣少見之鬣、水獺等。</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西元 4 世紀之東晉時代起，本區域即有中原人士避禍屯墾於此。</li> <li>2. 保留完整之大型傳統聚落，展現來自漳、泉地帶之移民文化。</li> <li>3. 清末民初出外經商僑民引進之「番仔樓」，展現特殊性之中西合璧風格。</li> <li>4. 坑道、碉堡、</li> </ol>	該案係由金門國家公園、金門縣政府、國防部等進行監管保護與經營管理，除閩南及洋商文化外，具備在地歷史記憶之戰地設施及戰爭遺址，刻正因為國軍人數減少，快速荒棄或拆除，建議由文建會協助金門縣政府，儘速推動文化景觀登錄作業。 有關明遺老街	主辦單位： 文建會（文化遺產） 協辦單位： 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農委會林務局（自然遺產）

潛力點	自然遺產價值	文化遺產價值	未來推動策略 (建議方案)	中央部會分工
		海岸管制地帶所形塑之特殊戰地文化，是全球冷戰歷史的重要見證。	部分，業已納入文建會「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建議可將本案內容納入後續工作範疇，俾落實後續監管保護及經營管理等工作。	
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此區背倚大屯山，隔淡水與八裏相望，是臺灣重要的港口城鎮。</li> <li>2. 河口區域包含豐富多樣之溼地生態系統。</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7,000 年前區域內即有人類活動，目前仍留存大坵坑、老崩坑、十三行等史前遺跡。</li> <li>2. 展現荷蘭、西班牙殖民及西洋傳教活動之歷史軌跡。</li> </ol>	該案業已納入文建會「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並由文建會協助臺北縣政府推動監管保護及經營管理等工作。	主辦單位： 文建會（文化遺產） 協辦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與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農委會林務局（自然遺產）
金瓜石聚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層蘊含豐富的金銅礦，礦脈的多元分佈、礦物的多樣性及礦化現象，展現性特殊的地質景觀。</li> <li>2. 區域內多為 100-500 公尺左右的丘陵地，最高的基隆山標高 587 公尺，茶壺山、草山、半平山皆構成該</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擁有完整的採金史，保有採金時期的建築物、坑道、礦坑、開採器具與工具等。</li> <li>2. 延著山壁蜿蜒之長仁山坑廢煙道及曲折蜿蜒之金水公路，構成壯觀之文化景觀。</li> <li>3. 特殊性之陰陽海，見證因</li> </ol>	該案業已納入文建會「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建議由文建會協助臺北縣政府推動文化景觀登錄作業，俾落實後續監管保護及經營管理等工作。	主辦單位： 文建會（文化遺產） 協辦機關： 交通部觀光局（北海岸與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農委會林務局（自然遺產）

潛力點	自然遺產價值	文化遺產價值	未來推動策略 (建議方案)	中央部會分工
	區之地形特色。	礦業所造成之海洋環境污染。		
台鐵舊山線	鐵路沿途因地形阻隔及昔日為重要軍事要地，沿線保留低度開發的綠色森林，蘊含豐富自然生態，擁有多樣化的原生植物及保育魚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段鐵路支線，由三義到後裏，包括2座車站、2座花樑結構鐵橋、8個隧道，特別是「魚藤坪橋」，橋身雖已斷裂、毀損，仍是鐵道工藝及技術發展的最佳見證。</li> <li>2. 鐵道為因應爬坡的限制，在山中蜿蜒16公里，才開始爬坡，最高點的勝興車站，是早期臺灣鐵路上行與下行的交會處。</li> </ol>	該案業已納入文建會「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建議由文建會協助苗栗縣政府，結合台中縣政府及鐵路局等，推動文化景觀登錄之前置研究工作，俾落實後續監管保護及經營管理等工作。	主辦單位： 文建會（文化遺產） 協辦機關： 農委會林務局（自然遺產）
阿里山森林鐵路	1. 鐵路沿線可欣賞熱帶、暖帶、溫帶等植物種類變化，阿里山地理景觀變化多端，除險峭的山形外，還有溪谷、森林、日出、雲海和晚霞，孕育富饒	1. 阿里山森林鐵路是為開發森林而鋪設的產業鐵道，合乎森林鐵道的定義，另由海拔100公尺以下，爬升至海拔2,000公尺以上，合乎	該案係由林務局進行監管保護與經營管理。日前已完成「阿里山森林遊樂區三合一BOT開發案」之評選作業，惟合約內容引發高度爭議，目前尚未具體執行，為	主辦單位： 農委會林務局（自然遺產） 協辦機關： 文建會（文化遺產） 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潛力點	自然遺產價值	文化遺產價值	未來推動策略 (建議方案)	中央部會分工
	<p>的動植物資源。</p> <p>2. 阿里山地區主要為塊狀砂岩及部分的砂頁岩，因同時擁有南北方向及東西方向的斷層，形成陡峭的山崖與瀑。</p> <p>3. 阿里山之巨大檜木林，雖已於日治時期砍罰殆盡，目前仍留有豐富多樣的森林資源。</p>	<p>登山鐵路的定義，此外，由海拔2,200公尺沼平至2,584公尺哆哆咖林場線，鋪設高海拔山地路段，是名符其實的高山鐵路，集森林鐵道、登山鐵道、高山鐵道於一身，舉世無雙。</p> <p>2. 阿里山是鄒族的傳統獵場，大塔山則相傳是族人的祖靈地，原住民傳統文化豐富。</p>	<p>促進文化遺產保護及地域活化等雙重效益，建議由林務局協同相關部會，推動文化景觀登錄之前置研究工作，俾落實後續監管保護及經營管理等工作。日前該案納入文建會「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文建會刻正輔導嘉義縣政府執行規劃工作。</p>	
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	<p>1. 蘭嶼為海洋性火山島，多山的特殊地理環境，蘊育出特殊的植物與植被生態，從海邊至山地、溪穀，由草本至森林，擁有全台唯一的熱帶雨林植被。</p> <p>2. 島上的氣候特徵是驟雨與強風，生物對環境資源的運用</p>	<p>1. 島上居民為雅美族(族人自稱為「達悟」，是指「人」的意思)，其祖先大約於500-1,000年前由菲律賓賓巴丹島來到此地。</p> <p>2. 族人為適應當地嚴酷的氣候，發展出特殊的半地</p>	<p>本案業由台東縣政府進行文化景觀登錄之前置研究計畫。日前該案納入文建會「區域型文化資產環境保存及活化計畫」，文建會刻正輔導臺東縣政府執行規劃工作。</p>	<p>主辦單位： 文建會（文化遺產） 協辦機關： 農委會林務局（自然遺產） 原民會（原住民族事務）</p>

潛力點	自然遺產價值	文化遺產價值	未來推動策略 (建議方案)	中央部會分工
	<p>效率極高，動植物極為豐富。</p> <p>3. 週遭海域位於黑潮北流之通道上，四周珊瑚礁環繞，孕育相當豐富的海洋生物資源及海底景觀資源。</p>	<p>下建築文化。另其宗教及思想觀念與捕魚有密切關係，發展出獨特的文化與經濟活動，為捕捉飛魚所建造的巨大拼板船，亦見證族人精湛的工藝與傳統技術。</p>		